

目錄

壹、通則

一、校史	4
二、校旗/校徽	5
三、校歌	6
四、學校願景與學生圖像	7
五、行政組織系統表	8
六、作息時間表	9
七、各處室專線與分機	9



貳、教務處

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修正條文	10
二、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高中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17
三、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 113 學生總體課程計畫	20
四、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高中部畢業條件說明(適用必修本土語言)	32
五、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	33
六、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	35
七、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高中部學生選(轉)組實施辦法	36
八、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修正規定	37
九、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38
十、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高中部段考補考辦法	40
十一、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段考缺考補考流程	41
十二、彰化縣立和美高中『113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校內推薦作業實施辦法	42

參、學生事務處

一、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	45
二、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輔導學生改過銷過辦法	50

三、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學生請假要點	52
四、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服裝儀容標準	53
五、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學生行動裝置管理規範	56
六、和美高中健康中心使用規則	57
七、高中社團活動課程進度預定表	58
八、高一電腦選社團操作說明	69

肆、圖書館

一、圖書館相關業務報告(含 Ischool 及學習歷程檔案學生登入說明)	72
二、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圖書館閱覽規則	77
三、和美高中圖書館資訊檢索區使用管理要點	78
四、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圖書館借閱圖書汙損遺失賠償處理要點	79
五、圖書借閱比賽辦法	80
六、和高文學獎比賽辦法	81
七、高中部小論文寫作比賽校內初賽實施辦法	83
八、高中部閱讀心得校內初賽及優勝獎勵辦法	84

伍、總務處

一、和美高中校園危險地圖及無障礙設施說明圖	85
-----------------------	----

陸、輔導處

一、新生生涯之旅	86
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87
三、宣導叮嚀	90

柒、宣導事項

一、交通安全宣導及校園周邊家長接送區	100
二、抵達本校交通方式-公車	102

三、健康中心提醒	105
四、健康中心宣導	106
五、反霸凌的支援管道	111
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流程	112
七、學生手冊回條	114

校史

本校成立於民國三十六年八月，
校址當時是一片荒草、田地，
當我們全鎮親愛的父老兄弟姊妹們及熱心地方教育人士，
一人一塊錢，一人一碗米，一人一塊磚的捐獻，
集腋而成創設起來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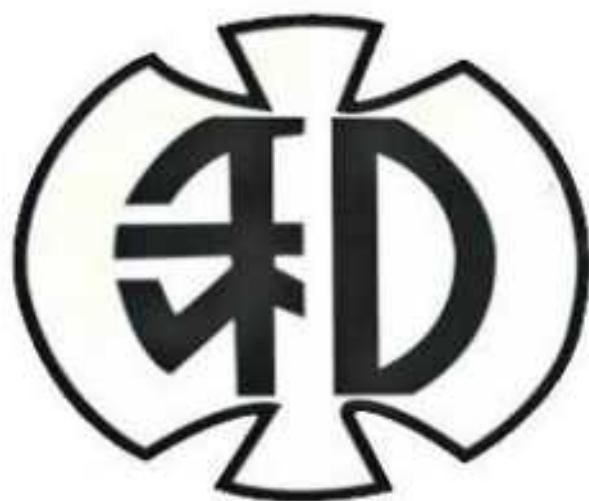
當時係台灣省立彰化中學和美分部
民國四十五年八月
改成為台灣省立彰化中學暨彰化縣立鹿港中學和美聯合分部，
民國四十六年八月獨立正式命名為彰化縣立和美初級中學，
民國五十七年八月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
改名為彰化縣立和美國民中學，
民國一零二年八月一日改制為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
落實高中社區化與十二年國教典範學校發展。

先後由於占魁先生、蔣超俊先生、朱綺文先生（代理）、
趙錦水先生、周肇煒先生、張芸亭先生、劉國英先生、
常百超先生、林金城先生、吳水順先生、李得泰先生、
溫家男先生（代理）分別擔任校長，
現任校長徐進將先生於民國一零八年八月到職。

校旗



校徽





和美高中校歌



書聲琴韻 敬業樂群 振嵐光於山麓



賞海色於水濱 春風和暢 美德日新



十步之內有芳草 十室之內有忠信



願大家努力 前進前進前進前進



佇看人文蔚起 同作



華夏千城



學校願景與學生圖像

一、學校願景

※編織領袖、共好未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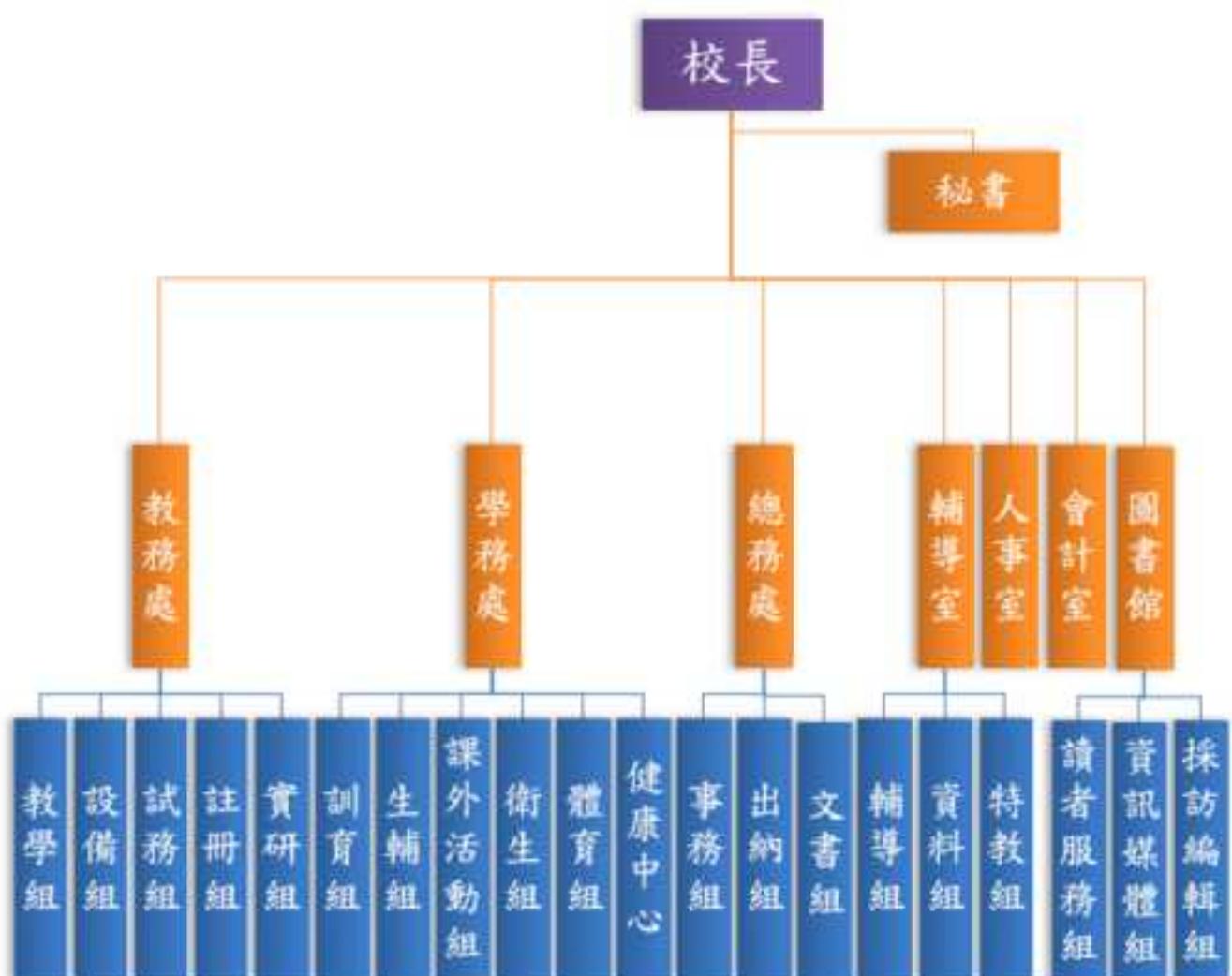
和美為台中、彰化兩大都市邊緣之小鎮，本校改制成完全中學第二年即戮力於凝聚教師與行政團隊的共識，結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自發」、「互動」及「共好」的理念，一起團隊共創繪製出本校的願景與學生未來圖像。其間，我們體會到和美的優秀子弟經常在接受高中、大學教育之後便離開和美生活。因此，我們深深期許，和美高中不只是為和美子弟提供一所高中就讀，更遠的任務是能為地區留下更多人才，或者說是為地區培養更多人才，使這些人才能在未來，成為地區的領袖，進而改善孕育自己的這塊土地。產出和美高中願景～「編織領袖，共好未來」。使學生走入社區、認同在地、領導社區，發揮社區高中的功能，使學校課程成為社區特色的重要推手，社區也成為學校的重要資源，相輔相成。讓和高畢業生儲備成為社區或社會領袖的能量，日後以行動回饋學校、社區、社會，啟動正向循環，共好未來。

「你們是被祝福的，所以要有所回報。你們必須回去拉別人一把，必須彎下身去，讓其他人站在你的肩膀上，看到更光明的未來。」～蜜雪兒・歐巴馬

二、學生圖像



行政組織系統表



學校作息時間表

<u>週三</u>	節次	<u>週一、二、四、五</u>	節次	備註
07：00-07：30	上學 自主規劃運用	07：00-08：00	上學 自主規劃運用	1. 自主學習時間以自修為主，本時段在校學生須遵守校規。 2. 如遇期中、期末考(重大考試)，自主學習時間改為 07：00-07：30，以避免影響第一節考試。 3. 整潔時間： (1)請同學在午休前把一般垃圾與資源回收分類好。 (2)第五節下課請打掃教室與外掃區域以及進行一般垃圾與資源回收的傾倒。
07：30-08：00	朝會升旗			
08：10-09：00	第一節	08：10-09：00	第一節	
09：10-10：00	第二節	09：10-10：00	第二節	
10：10-11：00	第三節	10：10-11：00	第三節	
11：10-12：00	第四節	11：10-12：00	第四節	
12：00-12：30	午餐	12：00-12：30	午餐	
12：30-13：00	午休	12：30-13：00	午休	
13：05-13：55	第五節	13：05-13：55	第五節	
13：55-14：10	整潔時間	13：55-14：10	整潔時間	
14：10-15：00	第六節	14：10-15：00	第六節	
15：10-16：00	第七節	15：10-16：00	第七節	

學校各處室電話及分機一覽表

學校總機 7552043			
校長室	212	大導師室	217 218
秘書	249	懷真樓辦公室	331
教務處	213 243 244 252	工藝大樓辦公室	247
學務處	216 (請假電話) 246 256 266 276	育善樓導師室(4F)	115
總務處	242 277 211	育善樓導師室(2F)	228
輔導室	221 245 232	專任教師辦公室	219 237
圖書館	510 511 512	專科大樓辦公室	225
補校	229	健康中心	226
人事室	214 239	合作社	227
會計室	248 215	守衛室	220
校安專線 7566873		教務處專線 7559083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教育部 110.11.11 頒布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學習評量，應以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培養學生核心素養，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並作為教師教學及輔導之依據。
- 第三條 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 第四條 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
- 學業成績評量，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兼顧科目認知、技能及情意之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由學校定之。
- 前項多元評量，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 第五條 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程綱要）之規定。
- 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修習一節或總修習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 第六條 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評量方式、成績採計及登錄，由學校定之。
- 第七條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
- 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成績平均之。
- 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學生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應予補考者，其該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其該科目該學年各學期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計算，不得與該科目重修或補修後之成績平均計算。
- 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之計算，遇小數點時，採四捨五入法，取整數計算；學期、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一位數，第二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一位數。
- 第八條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 一、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四、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學生因其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其他重大變故情形，學校認有調整前條所定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必要者，得擬具計畫，經各該特定科目教學研究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調整之，並妥為保存；其調整後之成績及格基準，不得低於四十分。

前項計畫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適用調整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學生姓名、學號、年級、科別、班級與適用學期及學年。
- 二、學校已實施之多元評量執行策略及學生學習補救措施。
- 三、學生學習成就差異分析、學校學習評量調整方案及調整之必要性說明。

第十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學校應予補考：

- 一、及格基準分數為五十分至六十分者：四十分。
- 二、及格基準分數為四十分至四十九者：三十分。

前項補考科目，其補考所得之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並依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並就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

學校每學期辦理補考，以一次為限。但學生因故不能參加補考，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

學生學年學業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

第十一條 學生於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各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第八條或第九條

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得申請重修。

課程綱要規定應修習之部定及校訂必修科目，未修習者應補修。轉學、轉科（學程）學生並得就應修習之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以外科目，申請補修。

學校辦理重修、補修之方式，依下列規定順序為之：

一、專班辦理：申請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供學生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二、自學輔導：申請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及教學；每一學分之面授指導及教學節數，屬重修者，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不得少於六節。

三、隨班修讀：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前項各款之實施時間、課程內容及實際授課節數，由學校定之。

重修、補修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學生依前條規定完成重修、補修後，其所得成績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

前項重修、補修後之科目成績登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重修：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者，依所定之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二、補修：依實得分數登錄。

第十三條 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休學學生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十四條 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應包括該學年度結束前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取得之學分。

重讀時，學生成績以重讀之實得分數登錄；學生對於重讀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於各學期開學日前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未申請免修而自願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應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

學校為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應針對學生各學期學分取得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轉學生入學時、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時及休學學生復學時，準用

- 前三項規定。
- 第十五條 學校應建置學生學習支援系統，並依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學期中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以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其實施基準及方式，由學校定之。
- 第十六條 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前項審查、測驗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學校定之。
- 學生轉學、轉科（學程）經學校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後，未符合第十四條第一項得重讀規定而申請重讀者，學校得視該生學習狀況與學校編班、班級人數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
 - 二、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科（學程）。
- 學生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借讀時，原學校應會同借讀學校審查借讀修習科目及學分；借讀期滿後，借讀學校應通知原學校依原學校之科目登錄其成績；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資賦優異學生得依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其辦理方式，應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成績，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 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內、外公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或學習，取得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證明，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 學校辦理前二項學生學歷、成績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測驗、學分採計及赴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認定，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為之。
- 第十九條 學校得與國內、外其他學校合作開設跨校選修之課程，或與國內、外大專院校合

作開設預修課程或選修課程；其開設之課程，應納入學校課程計畫，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課程採數位遠距教學實施者，其課程實施與學業成績評量方式、學分採計、成績登錄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與合作之其他學校、大專校院協議後定之。

第十九之一條

依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核定之偏遠地區學校，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教育資源需要協助學校，其部定必修或校訂必修科目無法聘任合格教師實施教學者，經各該主管機關同意後，得與國內其他學校合作開設數位遠距教學課程。

前項數位遠距教學課程，其課程實施與學業成績評量方式、學分採計、成績登錄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與合作之其他學校協議後定之。

第十九之二條

學生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所在地區，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時，學校得以數位遠距教學或其他適當方式實施教學，並辦理學習評量。

第二十條

學生修習課程綱要所定**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彈性學習時間課程，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且於備查之學校課程計畫標註授予學分者，授予彈性學習時間學分：

- 一、 所修讀者為全學期授課之充實增廣或補強性課程。
- 二、 所得成績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
- 三、 無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缺課致成績零分之情形。

前項所得成績，得不登錄或以實得成績登錄。但不納入第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平均成績計算。

第二十一條

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德行評量項目如下：

- 一、 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
- 二、 服務學習。
- 三、 獎懲紀錄。
- 四、 出缺席紀錄。
- 五、 具體建議。

第二十二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前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參考各科目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

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

重修、補修學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學生借讀期間之德行評量，由借讀學校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借讀期滿後，借讀學校應提供借讀學生德行評量項目紀錄予原學校登錄。

第二十三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嘉獎：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二、 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及大過。

學生之獎懲，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並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第二十四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學校定之。

學生缺課未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為曠課。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第二十六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第二十七條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 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 修業期滿，符合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二)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二、 修業期滿，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學生修畢實用技能學程分段課程，成績及格者，得向學校申請發給分段課程修業證明書。

第二十八條 學生重讀、轉學或復學時，因中央主管機關發布新課程綱要，致其適用之畢業條件已變更者，由學校從寬就變更前後畢業條件擇一適用，並進行學分抵免及核計。

第二十九條 學生學習評量之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資料

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學校依本辦法規定，自行訂定之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高中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106.02.02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8.2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2.11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6.27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2.24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7.13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7.01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8.31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本補充規定依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三十條辦理，本校學生成績評量，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補充規定辦理。

二、各科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如下：

(一)定期評量三次之學科：日常評量佔 30%、第一次期中評量佔 20%、後二次定期評量佔 25%。

(二)定期評量二次之學科：日常評量佔 30%、二次定期評量各佔 35%

(三)定期評量一次之學科：日常評量佔 40%、定期評量佔 60%

(四)無定期評量之學科：日常評量佔 100%

三、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定期評量補考，依請假事由之不同，成績採計方式分列如下：

(一)公假、喪假(須持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證明文件)、病假、產前假、娩假、育嬰假、流產假(各項假別須持有公立或全民健保特約醫院(含診所)醫師診斷證明書)：按定期補考實得分數登錄。

(二)事假(除家長證明外，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成績超過及格基準，以不同身分及格成績計算；未超過及格基準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三)其他特殊事由經導師提報者，召開專案會議定之。原則上成績超過及格基準，其超過部分按 60%計算；未超過及格基準，按實得分數計算。

(四)無故缺考者，除依出缺勤規定辦理以外，其各項應考科目成績均以零分計算。

四、定期評量請假經學校准假者，參加定期評量補考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銷假日未超過第一、二次定期評量結束後五個上班日者，期末考未超過三個上班日者，無故不參加補行考試者，缺考科目以零分計算，且不得要求再次補行考試。

(二)銷假日超過定期評量結束後五個上班日者，該次定期評量成績不併入學期成績計算，學期成績百分比計算調整依據本補充規定第二條辦理，缺考科目成績欄應以空白呈現。

五、身心障礙學生之及格與補考基準，以本校每學年召開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訂定之。

六、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

(一)該科目之學年學業成績需符合以下條件始得採用一、二學期平均計算。

1、課程類別相同：依據總綱課程規劃，類別分為「部定必修」、「校訂必修」與「選修」。

2、課程計畫內課程名稱相同者。

3、開設於同一學年之第一、二學期，且學分數相同者。

(二) 數學領域中數A、數B、數甲、數乙均為不同科目名稱。

(三) 自然科學領域之選修科目，課程計畫內之課程名稱若未完全相同，為不同科目名稱。

七、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補考依下列方式實施：

(一)教務處應於學期結束一週公告當學期補考名單。

(二)補考時間以上學期安排於寒假，下學期安排於暑假為原則。詳細日程及進行方式由教務處另行公告之。

(三) 學生除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外，應參加補考，不參加補考視為缺考，事後不得要求重考。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者，由教務處另行擇日補考。

(四)參加補考應攜帶學生證(或有照片之證件)以資識別，未帶任何證件者不得參加補考。

八、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

(一)實施時間及實際授課節數依「彰化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學分補充規定」辦理。

(二)重修不及格之科目，不再辦理補考。

九、升學用之成績統計以原始學期成績登錄計算。

十、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已在他校修習學分之採計方式：

(一)高一新生依當年入學管道入學者，入學前已在他校修習之學分及成績均不予採計，入學後其學分數與成績應重新計算。

(二)轉學生有關科目抵免學生採計與成績處理，應於開學註冊時一併申請，其學分抵免、成績採計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學分抵免原則

(1) 修習科目抵免應以學校備查課程計畫開設之科目及學分數為限。

(2) 科目名稱相同者得抵免之。

(3) 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相近之科目，包括符合課程綱要、科目領域相同、教學大綱相似、或課程屬性相似者，其抵免由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會認定之。

2. 抵免學分與成績採計方式如下：

(1) 原修習之科目學分數大於或等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以本校課程計畫科目學分數及原修習科目之成績登錄之。

(2) 原修習科目之學分數小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應補修不足學分數，其抵免成績依其原修習科目成績與補修成績之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之。

(3) 本校課程計畫為學期對開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各學期開設，則依原修習科目各學期成績之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之。

(4) 本校課程計畫為各學期開設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學期對開，則以原修習科目之成績，分別於各學期登錄之。

3. 學分抵免程序：學生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填具學分抵免申請表，檢附原修習科目之成績單，向教務處實研組提出申請。教務處實研組於初審後，得提請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會審查認定之，並依審查結果辦理後續作業。。

4. 學生取得經查證認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教育階段之正式合格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及格科目，於開學前經各科教學研究會審查符合開課科目內涵，得列抵免修；審查資料包括所修科目之成績單、教科書、相關作業等資料。
- 十一、休學生復學後，復學該學期的科目必須重新修讀，重讀科目其成績以復學重修成績登記。
- 十二、學生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悉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之。
- 十三、學生請假規定，悉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之。
- 十四、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修業期滿並符合下列條件者，准予畢業，核發畢業證書：
- 1.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含警告、小過累計)。
 - 2.符合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註)
- (二)修業期滿並達 120 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上述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三)學生領取修業證明書後，視同放棄重補修及取得畢業證書資格。
- 十五、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註)

108 之後入學的普通班同學畢業條件為

1. 累計及格學分達 150 學分以上
2. 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及格學分達 102 學分以上。
3. 選修及格學分達 40 學分以上。
4. 111 之後入學體育班畢業之最低及格學分數為 150 學分。部定必修一般科目至少須 80% 及格 (76 學分/94 學分)，部定必修體育專業科目至少須 85% 及格 (43 學分/50 學分)，選修科目學分至少須 70% 及格 (26 學分/36 學分)，始得畢業。

陸、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一覽表

113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班別：普通班（族群A）：法商文史

備查

類別	領域	科目名稱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學分數 小計	備註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必修	語文領域	國語文	4	4	4	4	4	0	20	含中華文化基本教材2學分
		客語文	(1)	(1)	0	0	0	0	0	
		閩南語文	1	1	0	0	0	0	2	
		原住民族語文-阿美語	(1)	(1)	0	0	0	0	0	
		原住民族語文-魯雅語	(1)	(1)	0	0	0	0	0	
		原住民族語文-賽夏語	(1)	(1)	0	0	0	0	0	
		原住民族語文-邵語	(1)	(1)	0	0	0	0	0	
		原住民族語文-賽德克語	(1)	(1)	0	0	0	0	0	
		原住民族語文-布農語	(1)	(1)	0	0	0	0	0	
		原住民族語文-拉靖語	(1)	(1)	0	0	0	0	0	
		原住民族語文-魯凱語	(1)	(1)	0	0	0	0	0	
		原住民族語文-毛南語	(1)	(1)	0	0	0	0	0	
		原住民族語文-噶瑪蘭語	(1)	(1)	0	0	0	0	0	
		原住民族語文-鄒語	(1)	(1)	0	0	0	0	0	
		原住民族語文-韌南語	(1)	(1)	0	0	0	0	0	
		原住民族語文-雅美語	(1)	(1)	0	0	0	0	0	
		原住民族語文-撒奇萊雅語	(1)	(1)	0	0	0	0	0	
		原住民族語文-卡那卡那富語	(1)	(1)	0	0	0	0	0	
		原住民族語文-拉阿魯哇語	(1)	(1)	0	0	0	0	0	
		閩東語文	(1)	(1)	0	0	0	0	0	
		臺灣手語	(1)	(1)	0	0	0	0	0	
		英語文	4	4	4	4	2	0	18	
數學領域	數學A		4	4	4	4			16	
	數學B				(4)	(4)				
社會領域	歷史		2	2	2	(2)			6	高二歷史和公民對照

	地理	2	2	2	(2)	版	高二地理和小論文寫作指導對照
	公民與社會	2	2	(2)	2		高二公民和歷史對照
	物理	4	(2)	0	0	4	說明：一上物理含跨科目(物理、化學、生物、地理科學)之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組合。 高一物理與化學對照表。本校高二精設小論文校定必修課程組。高二文史法商學群也有開社會探究與實作課程，考量到課程重疊性與學生的工作量，故將在高一較能有效分班課業壓力並提升學生的學習成效！
自然科學領域	化學	(2)	4	0	0	4	說明：一下化學含跨科目(物理、化學、生物、地理科學)之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B。 高一化學與物理對照表。高二學生分組後，文史法商群學生很明顯比理工與醫學群學生對於本課程的主動性與積極度，差異極大！因此，在高一本分組時上自然探究與實作課程，可避免此狀況發生，也才能符合課程精神。
	生物	0	0	1	1	2	
	地球科學	0	0	1	1	2	
	音樂	1	1	1	1	0	4
藝術領域	美術	2	(2)	1	1	0	4 高一美術和足球卡里盃對照
	藝術生活	0	0	0	0	1	1
綜合活動領域	生命教育	1	0	0	0	0	1
	生涯規劃	0	1	0	0	0	1
	家政	0	0	0	0	1	2
科技領域	生活科技	0	0	2	(2)	0	2 生活科技和資訊科技對照
	資訊科技	0	0	(2)	2	0	2 資訊科技和生活科技對照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護理	0	0	0	0	1	2

	體育	2	2	2	2	2	2	12	
	全員国防教育	0	0	1	1	0	0	2	
	必修學分數小計	29	27	25	23	11	5	120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	2	2	3	3	3	3	16	
	每週個性學習時間	2	2	2	2	2	2	12	
	每週節數小計	33	31	30	28	16	10	148	
校訂必修 份	實作(實驗)及 探索體驗	走跳卡里答	(2)	2	0	0	0	2	和高一美術討論
	跨領域/科目專 題	小論文寫作指 導	0	0	(2)	2	0	2	和高二地理討論
	校訂必修學分數小計	0	2	0	2	0	0	4	
加深加 廣選修	語文領域	國學賞識	0	0	0	0	1	1	2
		語文表達與傳 播應用	0	0	0	0	0	2	2
		各類文學選讀	0	0	0	0	(1)	(1)	0
		專題閱讀與研 究	0	0	0	0	0	2	2
		英語聽講	0	0	0	0	0	2	2
		英文閱讀與寫 作	0	0	0	0	0	2	2
		英文作文	0	0	0	0	2	0	2
		閩南語文口語 溝通與表達	0	0	0	0	(1)	(1)	0
	數學領域	數學甲	0	0	0	0	(4)	(4)	0
		數學乙	0	0	0	0	4	4	8
	社會領域	族群、性别與 國家的歷史	0	0	0	0	3	0	3
		科技、環境與 藝術的歷史	0	0	0	0	0	3	3
		空間資訊科技	0	0	0	0	0	3	3
		社會環境議題	0	0	0	0	3	0	3
		現代社會與經 濟	0	0	0	0	3	0	3
		民主政治與法 律	0	0	0	0	0	3	3
		探究與實作： 歷史學探究	0	0	1	1	0	0	2
		探究與實作： 地理與人文社 會科學研究	0	0	1	1	0	0	2
	藝術領域	探究與實作： 公共議題與社 會探究	0	0	1	1	0	0	2
		基本設計	0	0	0	0	(1)	0	0
		多媒體音樂	0	0	0	0	(1)	(1)	0
	綜合活動領域	新媒體藝術	0	0	0	0	0	(1)	0
		未來想像與生 涯道路	0	0	0	0	1	1	2
									各類文學選讀、機器 人專題、未來想像與 生涯道路、健康與休 閒生活、基本設計、 新媒體藝術、多媒體

版

								音標、本土語文口語溝通與表述(簡南語文)為地圖選修，且上下學期需修習相同科目。但上學期選修基本設計者，下學期則必須選修新媒體藝術。
科技領域	領域課程：機器人基礎	0	0	0	0	(1)	(1)	0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養生生活	0	0	0	0	(1)	(1)	0
第二外國語文	日語	0	0	0	0	2	2	4
培養性課程	已Read不海	0	0	(2)	(2)	0	0	0
	公共藝術鑒賞	0	0	2	0	0	0	2
	文字藝術解卦	(2)	(2)	0	0	0	0	0
	運動科學心理	2	0	0	0	0	0	2
	投資理財概要	0	0	(2)	0	0	0	0
	英文新聞挖挖哇	0	0	(2)	(2)	0	0	0
	旅遊英文Easy Go	(2)	(2)	0	0	0	0	0
	商務法律與消費者權益	(2)	0	0	0	0	0	0
多元選修	不同尺度的天空	0	0	(2)	(2)	0	0	0
	卡卡女神	0	(2)	0	0	0	0	0
	水壩小食堂	(2)	(2)	0	0	0	0	0
	見微知醇	0	0	(2)	(2)	0	0	0
	和美胡夢牀	(2)	(2)	0	0	0	0	0
	玩轉物聯網IoT	(2)	(2)	0	0	0	0	0
	錢河跑轉述	0	0	(2)	(2)	0	0	0
	運動裁判	0	2	0	0	0	0	2
	電光火石之路	(2)	(2)	0	0	0	0	0
	無聲學手語APP	0	0	(2)	2	0	0	2
	影視社會學	0	0	(2)	(2)	0	0	0
	數學玩家	(2)	(2)	0	0	0	0	0
	生活管理	(4)	(4)	(4)	(4)	(4)	(4)	0
	社會技巧	(4)	(4)	(4)	(4)	(4)	(4)	0
	學習策略	(4)	(4)	(4)	(4)	(4)	(4)	0
其他 特殊需求領域 (身心障礙)	職業教育	(4)	(4)	(4)	(4)	(4)	(4)	0
	溝通訓練	(4)	(4)	(4)	(4)	(4)	(4)	0
	點字	(4)	(4)	(4)	(4)	(4)	(4)	0
	定向行動	(4)	(4)	(4)	(4)	(4)	(4)	0
	功能性動作訓練	(4)	(4)	(4)	(4)	(4)	(4)	0
	輔助科技應用	(4)	(4)	(4)	(4)	(4)	(4)	0
選修學分數總計		2	2	5	5	10	25	58
必選修學分數總計		31	31	30	30	30	30	182
每週節數總計		35	35	35	35	35	35	210
必選修類別		檢核						
必修		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A請致於高一，請於備註欄敘明原因。 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B請致於高一，請於備註欄敘明原因。						

類別：普通班（族群B）：理工生管

類別	領域	科目名稱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學分數 小計	備註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必修	語文領域	國語文	4	4	4	4	4	0	20	高中華文化基本教材2學分
		客語文	(1)	(1)	0	0	0	0	0	
		閩南語文	1	0	0	0	0	0	2	
		原住民族語文-阿美語	(1)	(1)	0	0	0	0	0	
		原住民族語文-泰雅語	(1)	(1)	0	0	0	0	0	
		原住民族語文-賽夏語	(1)	(1)	0	0	0	0	0	
		原住民族語文-邵語	(1)	(1)	0	0	0	0	0	
		原住民族語文-賽德克語	(1)	(1)	0	0	0	0	0	
		原住民族語文-布農語	(1)	(1)	0	0	0	0	0	
		原住民族語文-排灣語	(1)	(1)	0	0	0	0	0	
		原住民族語文-魯凱語	(1)	(1)	0	0	0	0	0	
		原住民族語文-毛魯閣語	(1)	(1)	0	0	0	0	0	
		原住民族語文-噶瑪蘭語	(1)	(1)	0	0	0	0	0	
		原住民族語文-鄒語	(1)	(1)	0	0	0	0	0	
		原住民族語文-卑南語	(1)	(1)	0	0	0	0	0	
		原住民族語文-雅美語	(1)	(1)	0	0	0	0	0	
		原住民族語文-社寮阿美語	(1)	(1)	0	0	0	0	0	
		原住民族語文-拉阿魯哇語	(1)	(1)	0	0	0	0	0	
		閩東語文	(1)	(1)	0	0	0	0	0	
		臺灣手語	(1)	(1)	0	0	0	0	0	
		英語文	4	4	4	4	2	0	18	
選修	數學領域	數學A	4	4	4	4			16	
		數學B			(4)	(4)				
社會領域	歷史	2	2	2	(2)			6	高二歷史和公民討論	
	地理	2	2	2	(2)			6	高二地理和小論文寫作指導討論	

	公民與社會	2	2	(2)	2		6	高二公民和歷史對開
自然科學領域	物理	4	(2)	0	0		版	說明：一、物理合跨科目(物理、化學、生物、地理科學)之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 高一物理和化學對開 1. 本校高二開設小論文校定必修課程，高二文史法商群也有開社會探究與實作課程，考量到課程重疊性與學生的工作量，故期在高一較能有效分配課業壓力並提升學生的學習成效！
	化學	(2)	4	0	0		4	說明：一下化學合跨科目(物理、化學、生物、地理科學)之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 高一化學和物理對開是，高二學生分組後，文史法商群學生須明顯比理工商醫學群學生對於自然探究與實作課程缺乏主動性與積極極度，差異極大！因此，在高一未分組時上本課程，可避免此狀況發生。也才能符合課程精神。
	生物	0	0	1	1		2	
	地球科學	0	0	1	1		2	
	音樂	1	1	1	1	0	0	4
藝術領域	美術	2	(2)	1	1	0	0	4
	藝術生活	0	0	0	0	1	1	2
綜合活動領域	生命教育	1	0	0	0	0	0	1
	生涯規劃	0	1	0	0	0	0	1
	家政	0	0	0	0	1	1	2
科技領域	生活科技	0	0	2	(2)	0	0	2
	資訊科技	0	0	(2)	2	0	0	2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護理	0	0	0	0	1	1	2
	體育	2	2	2	2	2	2	12
全民主德教育		0	0	1	1	0	0	2

	必修學分數小計	20	27	25	23	11	5	120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	2	2	3	3	3	3	16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	2	2	2	2	2	2	12	
	每週算點小計	33	31	30	28	16	19	148	
校訂必修 各項指標	實作(實驗)及 探索體驗	走路全更番	(2)	2	0	0	0	2	和高一美術評閱
	跨領域/科目專 題	小論文寫作指 導	0	0	(2)	2	0	0	和高二地理評閱
	校訂必修學分數小計	0	2	0	2	0	0	4	
加深加 廣選修	語文領域	語文表達與傳 播應用	0	0	0	0	0	2	2
		各類文學選讀	0	0	0	9	(1)	(1)	0
		專題閱讀與研 究	0	0	0	0	0	2	2
		英語聽講	0	0	0	0	0	2	2
		英文閱讀與寫 作	0	0	0	0	0	2	2
		英文作文	0	0	0	0	2	0	2
		閩南語文口語 溝通與表達	0	0	0	0	(1)	(1)	0
	數學領域	數學甲	0	0	0	0	4	4	8
		數學乙							0
	自然科學領域	選修物理-力學 一	0	0	2	0	0	0	2
		選修物理-力學 二與熱學	0	0	0	2	0	0	2
		選修物理-流 動、光及聲音	0	0	0	0	2	0	2
		選修物理-電磁 現象一與量子 現象	0	0	0	0	1	1	2
		選修物理-電磁 現象二與量子 現象	0	0	0	0	0	2	2
		選修化學-物質 與能量	0	0	1	1	0	0	2
		選修化學-物質 構造與反應速 率	0	0	0	0	2	0	2
		選修化學-化學 反應與平衡一	0	0	0	0	2	0	2
		選修化學-化學 反應與平衡二	0	0	0	0	0	2	2
		選修化學-有機 化學與應用科 技	0	0	0	0	0	2	2
		選修生物-細胞 與遺傳	0	0	0	0	2	0	2
		選修生物-動物 體的構造與功 能	0	0	0	0	0	2	2
		選修生物-生命 的起源與植物 體的構造與功 能	0	0	0	0	0	2	2

	退修生物-生 態、消化及生 物多樣性	0	0	0	0	2	0	2	
	退修地球科學- 大氣、海洋及 天文	0	0	0	0	1	1	2	
藝術領域	基本設計	0	0	0	0	(1)	0	0	
	多媒體音樂	0	0	0	0	(1)	(1)	0	
	新媒體藝術	0	0	0	0	0	(1)	0	
綜合活動領域	未來法律再生 進道路	0	0	0	0	1	1	2	各類文學選讀、演藝 人專題、未來想像與 生涯策略、健康與休 閒生活、基本設計、 新媒體藝術、多媒體 音樂、本土語文口語 溝通與表達(閩南語 文)為選修選擇，且上 下學期需修習相同科 目。但上學期退修基 本設計者，下學期必 須退修新媒體藝術。
科技領域	領域課程：機 器人專題	0	0	0	0	(1)	(1)	0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休閒生 活	0	0	0	0	(1)	(1)	0	
多元選修	通識性課程	已Read不排	0	0	(2)	(2)	0	0	0
		公共藝術鑒賞	0	0	2	0	0	0	2
		文字藝術師	(2)	(2)	0	0	0	0	0
		在運動學心理	2	0	0	0	0	0	2
		投資理財概要	0	0	(2)	0	0	0	0
		英文新聞挖挖 哇	0	0	(2)	(2)	0	0	0
		旅遊英文Easy Go	(2)	(2)	0	0	0	0	0
		商務法律與通 商實務	(2)	0	0	0	0	0	0
實作(實驗)及 探索體驗	不同尺度的天 空	0	0	(2)	(2)	0	0	0	
		卡冬女神	0	(2)	0	0	0	0	0
		永續小食堂	(2)	(2)	0	0	0	0	0
		見微知醇	0	0	(2)	(2)	0	0	0
		和美研爭社	(2)	(2)	0	0	0	0	0
		玩轉物理107	(2)	(2)	0	0	0	0	0
		幾何跑酷達	0	0	(2)	(2)	0	0	0
		運動裁判	0	2	0	0	0	0	2
		電光火石之路	(2)	(2)	0	0	0	0	0
		輕鬆學手繪APP	0	0	(2)	2	0	0	2
		影視社會學	0	0	(2)	(2)	0	0	0
		數學玩家	(2)	(2)	0	0	0	0	0
其他	特殊需求領域 (身心障礙)	生活管理	(4)	(4)	(4)	(4)	(4)	(4)	0
		社會技巧	(4)	(4)	(4)	(4)	(4)	(4)	0
		學習策略	(4)	(4)	(4)	(4)	(4)	(4)	0
		職業教育	(4)	(4)	(4)	(4)	(4)	(4)	0
		溝通訓練	(4)	(4)	(4)	(4)	(4)	(4)	0
		點字	(4)	(4)	(4)	(4)	(4)	(4)	0

	定向行動	(4)	(4)	(4)	(4)	(4)	(4)	0	
	功能性動作訓練	(4)	(4)	(4)	(4)	(4)	(4)	0	
	輔助軀肢應用	(4)	(4)	(4)	(4)	(4)	(4)	0	
選修學分數總計		2	2	5	5	19	25	58	
必選修學分數總計		31	31	39	39	39	39	182	
每週節數總計		35	35	35	35	35	35	210	
必選修類別		檢核							
必修		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A請設於高一，請於備註欄說明原因。 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B請設於高一，請於備註欄說明原因。							

【備查版】

【備查版】

班別：體育組

類別	領域	科目名稱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學分累 計	備註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必修	語文領域	國語文	4	4	4	4	4	0	20	含中華文化基本教材2學分
		客語文	(1)	(1)	0	0	0	0	0	
		閩南語文	1	1	0	0	0	0	2	
		原住民族語文-阿美語	(1)	(1)	0	0	0	0	0	
		原住民族語文-泰雅語	(1)	(1)	0	0	0	0	0	
		原住民族語文-賽夏語	(1)	(1)	0	0	0	0	0	
		原住民族語文-邵語	(1)	(1)	0	0	0	0	0	
		原住民族語文-賽德克語	(1)	(1)	0	0	0	0	0	
		原住民族語文-布農語	(1)	(1)	0	0	0	0	0	
		原住民族語文-排灣語	(1)	(1)	0	0	0	0	0	
		原住民族語文-魯凱語	(1)	(1)	0	0	0	0	0	
		原住民族語文-太魯閣語	(1)	(1)	0	0	0	0	0	
		原住民族語文-噶瑪蘭語	(1)	(1)	0	0	0	0	0	
		原住民族語文-鄒語	(1)	(1)	0	0	0	0	0	
		原住民族語文-卑南語	(1)	(1)	0	0	0	0	0	
		原住民族語文-雅美語	(1)	(1)	0	0	0	0	0	
		原住民族語文-撫奇莫雅語	(1)	(1)	0	0	0	0	0	
		原住民族語文-卡那卡那富語	(1)	(1)	0	0	0	0	0	
		原住民族語文-拉阿魯哇語	(1)	(1)	0	0	0	0	0	
		蘭東語文	(1)	(1)	0	0	0	0	0	
		臺灣手語	(1)	(1)	0	0	0	0	0	
		英語文	4	4	4	4	2	9	43	
教學領域	數學	數學A	4	4	(4)	0				
		數學B			4	0			16	
	社會領域	歷史	0	0	2	2	0		4	
自然科學領域	地理	1	1	1	1	0			4	
	公民與社會	0	0	2	2	0			4	
	物理	0	2	0	0	0			2	
	化學	2	0	0	0	0			2	
	生物	1	1	0	0	0			2	
藝術領域	地球科學	1	1	0	0	0			2	
	音樂	0	0	0	0	1	1		2	

	美術	0	0	0	0	1	1	2
	藝術生活	0	0	0	0	1	1	2
綜合活動領域	生命教育	1	0	0	0	0	0	1
	生涯規劃	0	1	0	0	0	0	1
	家政	0	0	0	0	0	0	0
科技領域	生活科技	0	0	0	0	1	0	1
	資訊科技	0	0	0	0	0	1	1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護理	0	0	0	0	1	1	2
	體育	0	0	1	1	1	1	4
	全民国防教育	0	0	0	0	1	1	2
體育專常學科	運動學概論	0	0	0	0	1	1	2
	單項體能訓練	4	4	4	4	4	4	24
	專項技術訓練	4	4	4	4	4	4	24
	必修學分數小時	27	27	26	26	22	16	144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	2	2	3	3	3	3	18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	2	2	2	2	2	2	12
	每週算數小時	31	31	31	31	27	21	172
校訂必修 修	跨領域/科目單題	小論文寫作指導	0	0	0	2	0	2
	校訂必修學分數小時	0	0	0	2	0	0	2
加深加廣選修	語文領域	語文表達與傳播應用	0	0	0	0	0	2
		專題閱讀與研究	0	0	0	0	0	2
		英語聽講	0	0	0	0	0	2
		英文閱讀與寫作	0	0	0	0	0	2
		英文作文	0	0	0	0	2	2
	數學領域	數學乙	0	0	0	0	4	8
多元選修	通識性課程	已知而不知	0	0	(2)	0	0	0
		公共藝術鑒賞	0	0	2	0	0	2
		文字藝術師	(2)	(2)	0	0	0	0
		在運動學心理	2	0	0	0	0	2
		投資理財概要	0	0	(2)	0	0	0
		英文新聞挖挖哇	0	0	(2)	0	0	0
		旅遊英文Easy Go	(2)	(2)	0	0	0	0
		商務法律與消費者權益	(2)	0	0	0	0	0
實作(實驗)及 探索體驗	影視社會學	0	0	(2)	0	0	0	0
	數學玩家	(2)	(2)	0	0	0	0	0
	扣美語參社	(2)	(2)	0	0	0	0	0
	玩轉物聯網IoT	(2)	(2)	0	0	0	0	0
	飛行跑酷達	0	0	(2)	0	0	0	0
	運動裁判	0	2	0	0	0	0	2
	電光火石之路	(2)	(2)	0	0	0	0	0
	細胞學手機APP	0	0	(2)	0	0	0	0
	不同尺度的天空	0	0	(2)	0	0	0	0
	卡卡女神	0	(2)	0	0	0	0	0
	永續小食堂	(2)	(2)	0	0	0	0	0

		見微知著	0	0	(2)	0	0	0	0	
其他	特殊需求領域 （身心障礙）	生活管理	(4)	(4)	(4)	(4)	(4)	(4)	0	
		社會技巧	(4)	(4)	(4)	(4)	(4)	(4)	0	
		學習策略	(4)	(4)	(4)	(4)	(4)	(4)	0	
		職業教育	(4)	(4)	(4)	(4)	(4)	(4)	0	
		溝通訓練	(4)	(4)	(4)	(4)	(4)	(4)	0	
		點字	(4)	(4)	(4)	(4)	(4)	(4)	0	
		定向行動	(4)	(4)	(4)	(4)	(4)	(4)	0	
		功能性動作訓練	(4)	(4)	(4)	(4)	(4)	(4)	0	
	輔助科技應用	(4)	(4)	(4)	(4)	(4)	(4)	(4)	0	
其他	特殊需求領域 （體育專長）	武術(一)	(2)	(2)	0	0	0	0	依專長三選一	
		武術(二)	0	0	(2)	(2)	0	0	依專長三選一	
		武術(三)	0	0	0	0	(2)	(2)	0	
		球類(一)	(2)	(2)	0	0	0	0	依專長三選一	
		田徑(一)	2	2	0	0	0	0	依專長三選一	
		球類(二)	0	0	(2)	(2)	0	0	依專長三選一	
		球類(三)	0	0	0	0	(2)	(2)	0	
		田徑(二)	0	0	2	2	0	0	4	
		田徑(三)	0	0	0	0	2	2	4	
選修學分數總計		4	4	4	2	8	14	36		
必選修學分數總計		31	31	30	30	30	30	182		
每週節數總計		35	35	35	35	35	35	210		

【備查版】

高中畢業條件說明(適用必修本土語言)

1.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含警告、小過累計)。
2. 累計及格學科分數達 150 學分以上(含體育班)。
3. 普通班：必修及格學分(含部定、校訂)須達 102 學分以上，選修及格學分需達 40 學分以上
體育班：部定必修一般科目至少 80%及格(76 學分/94 學分)，部定必修體育專業科目至少 85%及格
(43 學分/50 學分)，選修科目至少需 70%及格(26 學分/36 學分)。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

108.7.15 教育部臺教國署高字第 1080070186B 號令頒布

108.8.1 生效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有關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應完備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規定，以蒐集、處理及利用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署依教育基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組織法第二條規定之職權，建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以下簡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向學校蒐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並得請相關機關、機構或其他學校提供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

前項學校、機關或機構，依各該教育評量法規、組織法規或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其蒐集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六條或第二十條規定，釋出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供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處理及利用。

三、學校應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數位平臺（以下簡稱學習歷程學校平臺），蒐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其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 基本資料：姓名、身分證明號碼、擔任校級、班級、社團幹部紀錄及其他學籍相關資料。
- (二) 修課紀錄：學校報經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之課程計畫所開設各科目課程之學業成績及課程諮詢紀錄。
- (三) 課程學習成果：前款課程產出之作業、作品及其他學習成果。
- (四) 多元表現：彈性學習時間、團體活動時間及其他表現。

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向學校蒐集之資料，不包括前項第二款課程諮詢紀錄。

第一項資料及其建置之格式，由本署定之。

四、學習歷程學校平臺及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蒐集之資料，以學生就學期間之資料為限；其記錄方式如下：

- (一) 基本資料及修課紀錄：

- 1、學校人員應於學校每學期規定時間內，登錄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
- 2、學校人員應於本署次學期規定時間內，就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資料，經檢核無誤後，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但三年級第二學期資料之提交，應於本署當學期規定時間內為之。

- (二) 課程學習成果：

- 1、學生依本要點規定上傳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者，應於學校每學期規定時間內辦理，並應經任課教師認證；其件數由學校定之。
- 2、學校人員應於本署次學年規定時間內，就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資料，經學生勾選至多六件後，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但三年級資料之提交，應於本署當學年規定時間內為之。

- (三) 多元表現：

- 1、學生依本要點規定上傳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者，應於學校每學年規定時間內辦理；其件數由學校定之。
- 2、學校人員應於本署次學年規定時間內，就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資料，經學生勾選至多十件後，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但三年級資料之提交，應於本署當學年規定時間內為之。

五、學校應成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至少包括教務處、學務處、輔導處（室）、課程諮詢教師、教師、家長及學生代表，設有實習處或進修部者，並應包括其代表，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學校應依本要點訂定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公告於學校資訊網；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工作小組之組成、運作及督導。
- (二)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建置之方式、人員、期程及內容。
- (三)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相關研習之規劃。
- (四) 辦理成效評核及獎勵。

六、學生申請就讀大專校院時，經學生本人同意及勾選後，本署得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之相關資料釋出至其申請之校、院、系、科、組或學位學程，作為招生選才之參據。

七、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保有學生個人之所有資料，應自該學生完成高級中等教育五年後，予以封存；封存後，學生得向本署申請刪除上開資料。

八、各該主管機關對於學校有關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之建置作業，得視其辦理情形，就相關人員予以獎懲；如有可歸責於學校相關人員之情事，致資料登載不實，影響學生權益或大學招生制度之公正性及公平性者，應負相關行政或刑事責任。

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一、本補充規定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本校依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設置「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負責辦理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相關工作。

三、工作小組成員由校長、秘書、教務處主任、學務處主任、輔導處主任、進修部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實驗研究組長、訓育組長、輔導處組長、進修部教務組長、課程諮詢教師代表及各年級導師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各一人，合計十九人組成；其中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處主任為執行秘書。

工作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其工作範圍含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建置之方式、學習歷程學校平臺運作及管理、人員權責、工作期程規劃及其他相關事項，並應辦理學生訓練、教師研習、親師說明、成效評核及獎勵。

四、本校建置之學習歷程學校平台(包括校務行政系統及校內學生學習歷程紀錄模組)由教務處負責建置與管理，其內容與紀錄方式如下：

(一)基本資料：學生姓名、身份證號碼及其他相關學籍資料，由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教務組於學生入學後登錄；學生之校級、班級、社團幹部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每學期登錄。

(二)修課紀錄：

1. 學業成績：學生修習科目及學業成績，由教務處實驗研究組、進修部教務組登錄。
2. 課程諮詢紀錄：由課程諮詢教師登錄「日期/時間/地點及諮詢內容及意見」。

(三)課程學習成果：

1. 學生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上傳，應經由任課教師認證；其件數至多 20 件。
2. 任課教師每學期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完成認證。
3. 學生每學年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完成勾選至多 6 件

(四)多元表現：

1. 學生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上傳；每學年其件數至多 40 件。
2. 學生每學年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完成勾選至多 10 件。

五、重讀、復學、轉學及借讀學生依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籍異動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處理原則」辦理。

六、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登錄、作業及使用，由工作小組指派單位或人員，統籌辦理訓練、研習及說明：

- (一) 學生訓練：每學年由學務處及進修部學務組，至少辦理一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簡介及系統操作等相關訓練。
- (二) 教師研習：每學年由教務處至少辦理一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專業研習。
- (三) 親師說明：每學年由輔導處至少辦理一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宣導說明。

七、成效評核及獎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台各內容項目之指定管理、登錄人員及教師，得由執行秘書視其辦理成效，提交工作小組議決後，依學校教職員獎勵標準規定提請敘獎。

八、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其修正亦同。

九、

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高中部選(轉)組實施辦法

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課發會修訂
民國 104 年 1 月 13 日課發會修訂
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課發會修訂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
- (二)「高級中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
- (三)「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要點」第十條。

二、目的及說明：

- (一)為達因材施教、學生適性發展，並考慮學生選組後志趣不合等問題，特訂定本辦法。
- (二)學生申請選(轉)組前應慎重考慮，避免浪費時間影響學習效果。

三、班級人數：考量教室容量與教學效果，每班人數以二十五人至四十五人為原則。

四、選組申請：

- (一) 說明：自高二起，學生得依其興趣、性向選擇適合組別。依本校規模分為社會組、自然組(第三類組)。
- (二) 申請時程：高一下學期 5 月底，屆時由教務處實研組公告詳細日期。
- (三) 申請手續：填妥「選組申請表」(如附件)，經家長簽章後，轉呈師長簽註意見，並繳回實研組始完成申請手續。申請截止日後一週內為緩衝期，可至實研組提出改組，不計入轉組次數，惟一週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改組。
- (四) 編班原則：由教務處註冊組編班，學生不得選擇班別。
- (五) 學生經選組編班公佈確定後，不得於學期中申請轉組或轉班。

五、轉組申請：

- (一) 說明：學生就讀本校期間，因志趣不合或嚴重適應不良者，得申請轉組，一次為限。
- (二) 申請時程：
 1. 二上升二下：每年 12 月
 2. 二下升三上：每年 5 月
 3. 屆時由教務處實研組公告詳細日期。
- (三) 申請手續：填妥「轉組申請表」、「轉組讀書計畫」(如附件)，經家長簽章後，轉呈師長簽註意見，並繳回實研組始完成申請手續。
- (四) 申請轉組需參加轉組考試，且成績達 60 分以上始得轉組，考試科目如下：
社會組轉自然組：數學、物理、化學、生物。
自然組轉社會組：歷史、地理、公民。
以上各科合為一份試卷。
- (五) 學生經轉組編班公佈確定後，自當學期結束後生效，且不得提出放棄。

六、選(轉)組學生若有特殊情事者，或因選組申請人數不均無法決定如何開班者，應列以專案會議處理。專案會議成員：校長、教務主任、註冊組長、實驗研究組長、主任輔導教師、導師、家長代表及相關行政或教師代表。經專案會議審核通過，呈校長核定後，編班就讀。

七、經由轉學考試轉入之學生，視各班人數及其轉學考試成績，編入適當班級就讀。

八、本辦法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修正規定

111.12.27. 臺教國署高字第 1110173760A 號令修正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利主管之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執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特訂定本補充規定。

二、學生各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及格基準之科目，得申請重修或補修；重修或補修之辦理方式，應依下列順序為之：

（一）專班辦理：

- 1、重修或補修人數達十五人者，成立專班。
- 2、辦理時間、課程內容及評量方式，由學校定之；每一學分之授課時數，不得少於六節課。
- 3、學生收費，以上課節數為計算基準，每人每節課為新臺幣四十元。
- 4、教師授課鐘點費，每節課以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高級中等學校之支給數額至新臺幣五百五十元為原則，按年度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二）自學輔導：

- 1、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及教學；每一學分之面授指導及教學節數，屬重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其面授時間及評量方式，由學校定之。
- 2、學生收費，每人每學分為新臺幣二百四十元。
- 3、教師面授指導及教學鐘點費，每節課以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高級中等學校之支給數額至新臺幣五百五十元為原則，按年度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三）隨班修讀：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三、已開設專班重修之科目，除有特殊情形並經學校核准者外，學生不得申請自學輔導。

四、學生重修或補修期間，其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五、專業群科重修或補修課程如需實習(驗)材料費時，學校得酌收材料費，學生每人每學分以新臺幣二百元為限。

六、學校向重修或補修之學生收費，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之規定辦理。

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壹、目的：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性，特訂定「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貳、試場規則：

- 一、上課鐘響應即進入教室就座，無特殊原因，考試結束前不得提前離開試場。
- 二、抽屜與書包須依老師規定方式處理與放置。
- 三、各班班長應於考試當日在黑板上書寫考試時間、考試科目、應到人數、實到人數及缺考學生座號。
- 四、文具須自備，不得在考試時向他人借用。桌面上不得放置課本、講義或其他非考試必須之物品。必要時可使用墊板，但不得有圖形、文字印刷其上，墊板下不可放置任何物品及文件。
- 五、非應試用品請勿隨身放置，如：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MP3…等計算、通訊、多媒體播放器材，必須關機且放置於規定處。……
- 六、電腦閱卷之答案卡須以 2B 鉛筆劃記，答案卡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如有劃記不明顯或汙損等情事，影響電腦判讀時，依電腦判讀結果處理，不得提出異議。
- 七、除電腦閱卷之答案卡外，其餘均使用藍、黑原子筆或鋼珠筆作答；寫作測驗務必用黑色墨水筆書寫，更正時可以使用修正液(帶)。
- 八、考生應將班級、座號、姓名寫在答案紙(卡)上，或核對答案紙(卡)上之班級、座號、姓名是否正確無誤。
- 九、嚴禁自行調換座位、談話、左顧右盼、比手畫腳、故意發出聲響(除試卷題意有問題或印刷不清，可舉手發問外，其餘不得發問。)、挾帶或傳遞答案及在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等擾亂考場秩序或舞弊行為。
- 十、無特殊原因不得提前交卷或提早離開試場。測驗結束鐘(鈴)聲響起時，應立即停止作答，聽從監考老師發令，收取試卷。等監考老師清點完答案卷後，始可離開試場。……
- 十一、考生因病、因故(緊急事故)需暫時離座時，須經監考老師同意，離座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未經監試人員許可，擅自離座者，不得繼續考試。……
- 十二、考試期間不得飲食(飲水)、嚼食口香糖…等。如因生病等特殊原因需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應於考試前告知監考老師。
- 十三、因故無法到考應先行請假，經核准後，持假卡向教務處申請補考。無故缺考或未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者不予補考。若臨時因病或重大事故請假，應事先以電話通知導師與教務處。請假同學於銷假當日至教務處補考。

參、違反試場規則處理辦法：

學生違反試場規則時，依下列方式處理。

類別	違反試場事項	處理方式		
		考試科目 分數計算	寫作測驗	懲處
舞弊行為	1. 集體舞弊行為。 2. 脅迫其他考生協助舞弊。 3. 請他人頂替或頂替他人代考。 4. 以行動電話、MP3、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記憶功能等物品舞弊。 5. 抄襲、傳遞或交換試卷、答案。 6. 自誦、交談、暗號、手勢或作聲提供他人答案。 7. 窺視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 8. 桌面上、文具、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與該科考試內容相關文字或符號。 9. 其他舞弊行為，情節嚴重。	該科以零分計算。	以零級分計算。	依「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應予記大過
違規行為	1. 交談、嬉鬧、發出聲響或其他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2. 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等通訊器材，並於試場中使用。 3. 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經制止仍繼續作答。 4. 任意毀損試卷或答案卷(卡)或惡意塗鴉。 5. 未經監試人員許可擅自離座或更換座位。 6. 其他違反試場規則行為，情節嚴重者。	扣該科測驗分數 20 分。	扣寫作測驗 2 級分。	依「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應予記小過
違規行為	1. 交談、嬉鬧、發出聲響或其他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輕微者。 2. 將行動電話等通訊器材隨身攜帶，經監考老師發現。	扣該科測驗分數 10 分。	扣寫作測驗 1 級分。	依「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應予記警告
	1. 作答完畢後閱讀與該科考試無關之書籍、紙張。 2. 其他違反試場規則行為，情節輕微者。	扣該科測驗分數 10 分。	扣寫作測驗 1 級分。	予當面口头訓誡和糾正或愛校服務。
	未交回答案卷、答案卡	該科以零分計算。	以零級分計算。	

肆、試場違規事件得召開試場違規事件處理委員會討論，該委員會成員為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監考老師、導師、家長代表。

伍、以上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高中部段考補考辦法

一、依據「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彰化縣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規定：本校學生定期評量時，因故經准假缺考者，准予銷假後立即補考，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辦理。但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考，其缺考之科目該次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補考學生請至教務處填妥補考申請單。

三、高中部學生請假補考成績計算：

- (一)公假、喪假(須持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證明文件)、病假、產前假、婉假、育嬰假、流產假(各項假別須持有公立或全民健保特約醫院(含診所)醫師診斷證明書)：按定期補考實得分數登錄。
- (二)事假(除家長證明外，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成績超過及格基準，以不同身分及格計算；未超過及格基準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 (三)其他特殊事由經導師提報者，召開專案會議定之。原則上成績超過及格基準，其超過部分按60%計算；未超過及格基準，按實得分數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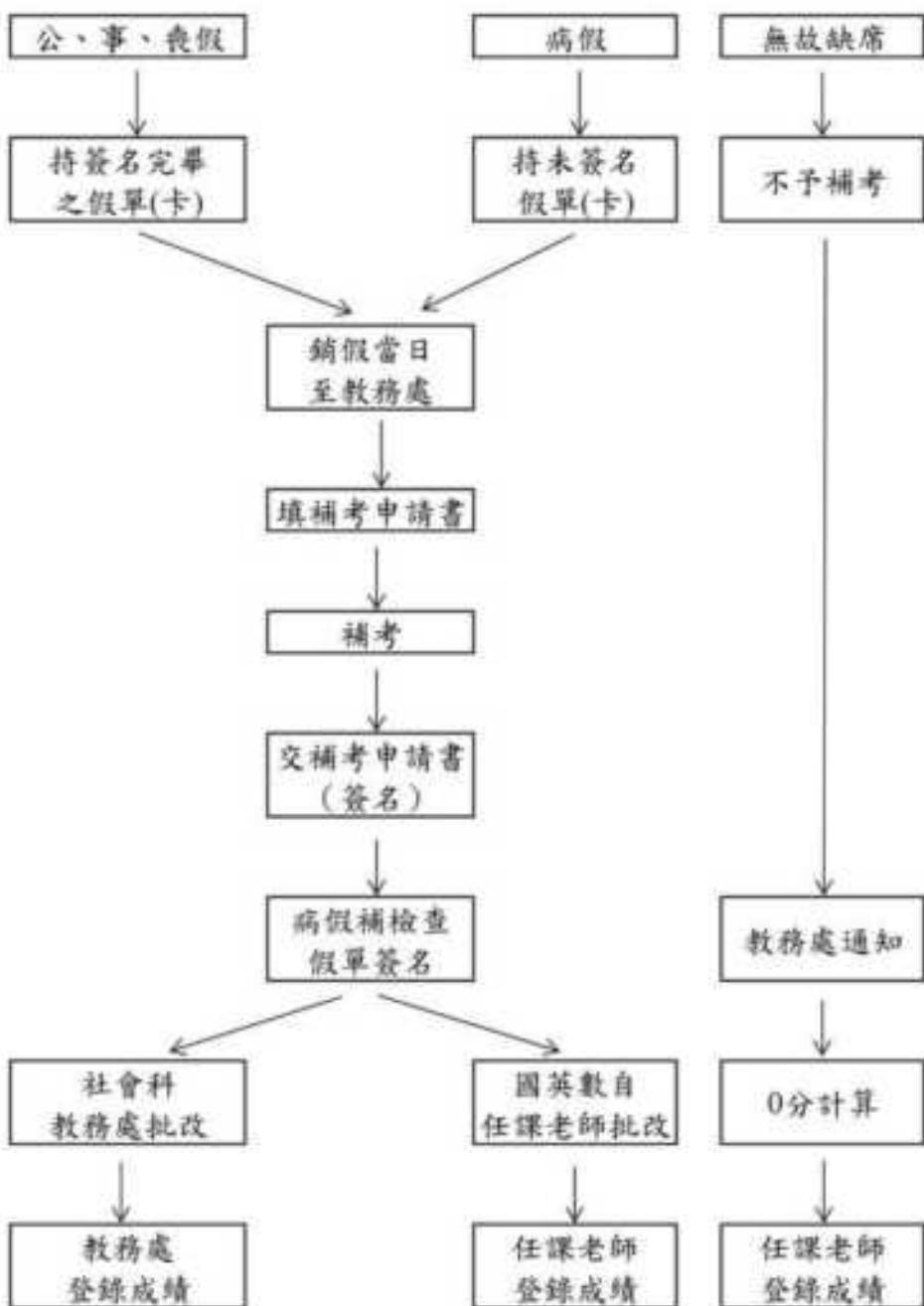
四、補考時間：(一)若請假整天，則銷假當日早自修時間(7：30)。

(二)若非整天請假，則於返校後立刻補考再進教室。

五、補考地點：教務處。

六、申請單完成後，教務處會將補考試卷交由閱卷老師批改。

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段考缺考補考流程



說明：

一、補考日期為銷假返校當日，返校後立刻至教務處補考。若是早上班校，
請於 7:30 至教務處補考。

二、模擬考之答案卡因需當日寄送至廠商處請卡，只能在模擬考兩日補考。

彰化縣立和美高中『113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校內推薦作業實施辦法

113.1.18 繁星委員會決議修訂

壹、依據

「113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彙編。

貳、目的

以公正、公平與公開原則，推薦高三應屆畢業生參加大學繁星推薦入學。

參、組織

本校推薦委員會成員包含校長(主任委員)、教務主任(執行秘書)、家長會長、教師會代表、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實驗研究組長、體育組長、高三全體導師、高中專輔教師(2位)，共 16 人。

肆、實施辦法

一、推薦報名資格：

- (一) 全程均就讀本校(同科)並修滿高一、高二各學期及高三上學期之 113 學年應屆畢業生。
- (二) 前項學生，其「在校學業成績」之全校排名百分比符合大學規定，且其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通過大學校系訂定之學科能力測驗檢定科目(以下簡稱學測)、術科考試檢定項目標準(以下簡稱術科)與英語聽力測驗檢定標準(以下簡稱英聽)，得由本校依招生規定辦理推薦報名。
- (三) 普通班學生限填第一、二、三、八類學群。
- (四) 體育班學生限填第七類學群。

二、推薦名額：

- (一) 本校依各大學設定之招生條件，得分學群(含不分學群)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至多各二名，惟就同一名學生僅限推薦報名至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含不分學群)，並就同一大學之第一至第三類學群、第七類學群、第八類學群各別排定推薦學生之優先順序。各學群分類原則如下：
 - 第一類學群：文、法、商、社會科學、教育、管理等學系(學程)。
 - 第二類學群：理、工等學系(學程)。
 - 第三類學群：醫(不含醫學系、牙醫系)、生命科學、農等學系(學程)。
 - 第七類學群：體育相關學系(學程)。
 - 第八類學群：醫學系、牙醫系。
- (二) 篩選委員會依各大學校系所訂之學測、術科、英聽、高中推薦優先順序及分發比序項目進行分發作業(簡稱第一輪分發)，各大學錄取同一高中學生以一名為限。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篩選委員會再依學測成績檢定標準及分發比序項目進行缺額校系分發作業(簡稱第二輪分發)。各大學對同一高中再錄取人數不受一名之限制。
- (三) 本校具原住民身分之學生，得以一般生或原住民生身分擇一參加本招生。
本校依各大學招收原住民外加名額校系設定之招生條件，另得分學群(含不分學群)推薦符合資格之原住民生至多各二名，惟就同一名原住民生僅限推薦報名至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含不分學群)，並就同一大學之第一至第三類學群各別排定推薦原住民生之優先順序。

三、 推薦規範：

- (一) 「在校學業成績百分比」為全校排名前百分之五十。
(大學得就前百分之二十、前百分之三十、前百分之四十、前百分之五十，擇一訂定全校統一標準，詳見簡章)。
- (二) 學生須參加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辦理之 113 年學測，且學測各科成績符合擬推薦校學系(組)之檢定標準。
- (三) 避免考生因突發狀況喪失參與推薦資格，取消學測任一科目為零級分或缺考者不得參與繁星推薦管道之限制；惟校系要求(檢定或分發比序)之科目，其學科能力測驗總成績為零級分(缺考、未報考成績以零級分計)者，仍不得參加分發比序。
- (四) 校內推薦至同一大學之學生，本校需排定推薦序。
- (五) 獲推薦學校推薦至第八類學群之學生，若通過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在校學業成績篩選，於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時，不得再申請報名同一所大學之醫學系或牙醫系。且推薦學生獲公告為該校系錄取生即取得該校系之入學資格，無論放棄與否，不得參加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接受統一分發。

四、 校內推薦遴選分發原則：

- (一) 上傳成績至甄委會，依「高一、高二各學期及高三上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原始成績)，計算「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在校學業成績」及「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 1 位 (第 2 位四捨五入)。
- (二) 校內推薦順序如下：
1. 在校學業成績百分比比序小者優先
 2. 參照學測各科五標(頂、前、均、後、底)，學測單科達頂標得 5 分、前標得 4 分、均標得 3 分、後標得 2 分、底標得 1 分。擇優取 4 科(數 A、數 B 只能擇一科)計算前述積分總和，積分高者優先。
 3. 在校前五個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高者優先
 4. 學測國文、英文、數學(數 A、數 B 只能擇一科)級分之總和高者優先
 5. 學測英文、數學(數 A、數 B 只能擇一科)級分之總和高者優先
 6. 學測自然、社會級分擇優，高者優先
- (三) 校內選填順序與本校向同一所大學推薦學生之優先順序皆依上列第(二)點辦理。
- (四) 學生志願選填時，請詳閱「113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務必符合其檢定標準及相關規定，以免影響自己權益。

五、 校內作業時程：另行公告。

六、 公開分發推薦作業方式：

- (一) 符合繁星資格之同學請事前填寫校內推薦報名選填切結書，若欲放棄繁星推薦入學者，請填寫校內報名放棄聲明書，並於公開分發推薦作業前繳回教務處。
- (二) 推薦分發依「校內評比順序原則」，依序唱名選填，分發進行中三次唱名未到，視同放棄報名權，請務必準時，學生無法親自參加得事先填寫委託書委託他人參加現場登記作業。
- (三) 獲得推薦的同學於公開分發推薦作業現場領取「校內推薦志願表」，志願表填寫完畢並請家長簽章後於隔日中午 12 時前繳回教務處。

(四) 實研組將報名資料與志願輸入正式報名系統後，列印出「推薦學生報名確認表」，由推薦學生簽名確認及父母或監護人簽章，並於正式報名日前繳回教務處，未繳回視同資料正確無誤，實研組以原資料傳送不得異議。

(五) 學生參加校內分發推薦作業前請應事先與家長或老師商妥志願，選填時繳交切結書，一旦獲得推薦資格後不得更改校群。

七、在學校公開分發推薦作業後，學生若獲校內推薦卻因故放棄，將予以記過處分。

伍、本實施計畫經繁星推薦委員會決議，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

主任

秘書

校長

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本辦法之目的如下：

-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第三條：本辦法遵循原則如下：

- 一、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五、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 六、依本辦法對學生行為所評定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作為獎懲輕重之參考：
 - 1.年齡長幼
 - 2.年級高低
 - 3.身心狀況
 - 4.智商差異
 - 5.動機目的
 - 6.態度手段
 - 7.行為後果
 - 8.家庭因素
 - 9.平日表現
 - 10.初犯或累犯
 - 11.行為後之表現。

第四條：學生之獎勵、懲罰，其種類如下：

- 一、獎勵：
 - (一)口頭或書面嘉勉。(二)嘉獎。(三)小功。(四)大功。
 - (五)特別獎勵(1.獎品。2.獎金。3.獎狀。4.榮譽獎章。5.其他。)
- 二、懲罰：
 - (一)訓誡。(二)警告。(三)小過。(四)大過。
 - (五)特別懲罰(1.留校查看。2.交由家長帶回家管教。3.輔導改變學習環境。4.移送司法機關或警察單位處理。)
- 三、獎懲累計方式如下：
 - (一)三次嘉獎等同一次小功。(二)三次小功等同一次大功。(三)三次警告等同一次小過。
 - (四)三次小過等同一次大過。

第五條：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 11 人，委員任期一年，為無給職，其組成人員如下：

行政委員：學務主任、圖書館主任、生教組長。

教師代表：年級主任 3 人、專任教師 1 人、輔導老師 1 人。

家長代表：家長會代表 1 人。

學生代表：學生代表（國、高中部各 1 人）。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本會委員不得兼任本校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第六條：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親自出席，始得開議。學生重大獎懲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開會時，如涉及委員利害關係之議案，該名委員應自行迴避之。

第七條：本會之任務為審議下列事項：

- (一) 學校學生獎懲辦法。
- (二) 學校年度學生獎懲教育工作計畫。
- (三) 學生擬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事件。
- (四) 學生特別獎勵及本會之特殊管教措施等獎懲事件。
- (五) 學生已接受司法機關或相關機關處理之重大獎懲事件。
- (六)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依調查結果審議達大過其後續懲處事件。
- (七) 經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

第八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嘉獎鼓勵之：

- (一)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 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 參加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 (四) 節儉樸素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五) 拾物(金)不昧，其價值微薄者。
- (六) 與同學互助合作者。
- (七) 執勤特別盡職者。
- (八) 主動為公服務者。
- (九) 勸告同學向上者。
- (十) 運動比賽時表現體育道德者。
- (十一)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 (十二)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 (十三)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四) 在車船上讓座於師長、老弱婦孺，有具體事實者。
- (十五) 合於本校榮譽卡制度之規定者。
- (十六) 學生參加校內、外比賽獎勵(如附錄)。
- (十七)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嘉獎者。

第九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小功鼓勵之：

- (一)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增進校譽者。
- (二) 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 (三) 被選為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良者。
- (四) 維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 倡導正當休閒活動，確有成績優良表現事實者。
- (六) 熱心公益事業，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七) 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 (八) 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 (九) 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 拾物(金)不昧，價值貴重者。
- (十一) 學生參加校內、外比賽獎勵(如附錄)。
- (十二) 有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第十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大功鼓勵之：

- (一)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有具體事實者。
- (二)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者，增進校譽，有具體事實者。

- (三) 代表學校參加縣級以上對外比賽，成績特優者。
- (四) 參加社會公益服務，成績特優者。
- (五) 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六) 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 (七) 學生參加校內、外比賽獎勵(如附錄)。
- (八)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第十一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特別鼓勵之：

- (一) 於同一學年度內，記滿三大功後，復因功合於記大功事實者。
- (二) 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者。
- (三) 經常幫助別人，為善不欲人知，經查明確實，值得表揚者。
- (四) 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褒揚者。
- (五) 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六) 倡導或響應愛國運動，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 (七) 揭發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因而未造成不良成果者。
- (八) 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成績特別優異者。
- (九) 其他特別優良行為合於特別獎勵者。

第十二條：學生生活行為偶犯錯誤，情節輕微，未達記警告以上之處罰者，得採適當方式予以訓誡。

第十三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記警告：

- (一) 禮貌不周，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 與同學吵架，情節輕微者。
- (三) 上課時不專心聽講，屢經提醒仍未改正者。
- (四) 無故不服從班級幹部善意勸告與指示，情節輕微者。
- (五) 屢次不按時繳交作業者。
- (六) 無正當理由，屢次上課遲到或早退者。
- (七) 升降旗及各項集會態度隨便者。
- (八) 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行為輕微者。
- (九) 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較輕者。
- (十) 言行態度輕浮隨便，經糾正不聽者。
- (十一) 值勤不盡職者。
- (十二)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消極怠惰者。
- (十三) 攜帶或持有學校規定之違禁品，情節輕微者。
- (十四)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已有，而其價值微薄，有具體事實者。
- (十五) 偷閱他人私人文件者。
- (十六) 因過失破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者。
- (十七) 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不守團體秩序，影響秩序者。
- (十八) 上課或集會無故離開者。
- (十九) 其他不良行為，應予記警告者

第十四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記小過：

- (一) 集會唱國歌不肅立致敬者。
- (二) 欺騙師長、同學或朋友，情節輕微者。
- (三) 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輕微者。
- (四) 違反本校試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 (五) 違反行動裝置管理規範者。
- (六) 攜帶或觀看有害身心健康之書刊、圖片、錄影帶、光碟、遊戲軟體、網路者。
- (七) 隨地吐痰、拋棄髒物、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者。
- (八) 塗改點名簿、請假單或其他資料者。
- (九) 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或印章者。
- (十) 不假離校外出者。
- (十一)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價值貴重且經查證屬實者。
- (十二) 脫序行為影響他人，經糾正不見改善者。
- (十三) 竊盜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四) 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情節重大者。
- (十五) 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班務或校務推行者。
- (十六) 蓄意破壞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 (十七) 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較重者。
- (十八) 抽煙、新興菸品(含電子煙)與嚼檳榔，經查明屬實者。
- (十九) 攜帶或持有學校規定之違禁品，情節較重者。
- (二十) 出入禁止 18(含)歲以下進入之場所。
- (二十一) 無故不參加學校集會或活動者。
- (二十二) 殴打同學，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三) 利用網路從事犯罪行為，情節輕微者。
- (二十四) 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法水域戲水，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十五) 其他不良行為應予記小過者。

第十五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記大過：

- (一) 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幫派者。
- (二) 集體鬥毆或殴打同學，情節輕微者。
- (三) 污穢師長，態度傲慢，不服勸導者。
- (四) 考試重大舞弊者。
- (五) 竊盜行為情節較重者。
- (六) 勒索或威脅同學，情節輕微者。
- (七) 蓄意破壞他人財物，情節重大者。
- (八) 蓄意規避公共服務，並影響他人者。
- (九) 行為不檢，有辱校譽，情節重大者。
- (十) 飲酒、賭博、吸食或注射麻醉品，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一) 違反校規屢勸不聽者。
- (十二) 攜帶違禁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十三) 約合校外人士到校滋事者。
- (十四) 蓄意毀損公物，情節重大者。
- (十五) 利用網路從事犯罪行為，情節重大者。
- (十六) 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法水域戲水，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七) 其他不良行為或情節重大，應予記大過者。

第十六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懲罰：

- (一) 反抗或威脅教師，情節重大者。
- (二) 威脅與勒索他人，情節重大者。

- (三) 在校期間獎懲相抵後滿三大過者。
- (四) 參加或組織不良幫派者。
- (五) 違反政府法令，情節重大者。
- (六) 集體鬥毆或打傷他人，情節重大者。
- (七) 竊盜行為，情節重大者。
- (八) 其他重大不良行為，應予特別懲處者。

前項各款情形，應經本校獎懲委員會議決通過，校長核定後，依下列規定處理之：

1. 由家長帶回管教（時間以五天為限）。管教期間，不以曠課計，輔導老師及導師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
2. 留校察看期間或家長帶回管教後，若故態復萌，亦或又犯其他校規者，輔導其改變學習環境。
3. 在校外犯重大刑案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4. 行為重大偏差者，轉送少年學園，並與警局少年輔導機制相結合，情節嚴重者轉送法院觀護。

第十七條：所有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責任。嘉獎、警告、小功、小過由學務處簽會導師，大過需加會輔導室，由校長核定後公佈之。

第十八條：學生之獎懲，應列舉事實，以書面通知家長。學生、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二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十九條：學生因違犯重大校規而本辦法未規定者，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將決議報請校長特別處理之。

第二十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

學生參加校內、外比賽獎勵種類參考標準表

種類區分 名次	全國比賽	地區比賽 (跨縣市)	全縣比賽	鄉鎮(市)比賽	校內比賽
第一名(特優)	大功一次	小功二次 嘉獎一次	小功二次	小功一次 嘉獎二次	小功一次 嘉獎一次
第二名	小功二次 嘉獎二次	小功二次	小功一次 嘉獎二次	小功一次 嘉獎一次	小功一次
第三名	小功二次 嘉獎一次	小功一次 嘉獎二次	小功一次 嘉獎一次	小功一次	嘉獎二次
佳作	小功二次	小功一次 嘉獎一次	小功一次	嘉獎二次	嘉獎一次
附 註	(一)種類區分由主辦業務單位認定。				

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輔導學生改過銷過辦法

(94.8 實施)

(102.8 修訂)

一、目的：為鼓勵學生改過向善，力求上進，輔導學生改過自新並予以銷過，以維護學生自尊心與榮譽感，培養優良德性，健全人格發展。

二、實施要領：凡學生因違犯校規經記警告以上之處分，有決心改過自新者，均可依左列規定提出銷過申請，接受師長之觀察輔導，經考核通過得辦理銷過。

(一)申請銷過期限：學生因違犯校規，經公佈處分，一個月後可提出申請。

(二)輔導考核期限：

1 學生須接受輔導滿下列期限且有詳細輔導紀錄者始准辦理銷過，且考核期間需超過八成時間表現良好始可銷過。

(1)警告：需觀察考核一週或勞動服務 5 小時

(2)小過：需觀察考核三週或勞動服務 15 小時

(3)大過：需觀察考核九週或勞動服務 45 小時

(4)三年級下學期學生如違規受處分至畢業時銷過期限如仍未屆滿，得准予辦理銷過申請，並經學務會議或導師會報通過，呈校長核准後銷過。

2 輔導期間表現特優者，得酌予縮短期限。

3 在輔導考核期間，假如再受記過以上之處分或表現不佳者，得酌予延長輔導時間，嚴重者撤銷其原有之銷過申請。

(三)輔導人員：由該生之任課老師或學校之學務人員擔任輔導老師。

(四)辦理銷過程序：

1 提出申請：由學生本人向學務處領取「銷過申請表」和「銷過考評紀錄表」。

2 聘定輔導老師一位，由導師或學校之學務人員擔任為原則。

3 接受輔導：申請銷過學生應利用課餘時間主動向輔導老師報到，每週接受老師之輔導，並確實做到下列二點：

(1)在校內外應確實遵守校規，反省檢討，確實改正過去所犯過錯。

(2)主動積極奮發努力，品行與學業力求進步並應熱心服務，成效良好。

4 考核：申請人於上課前將考核紀錄表交輔導老師詳填，考核期間期滿後交學務處彙整，呈校長核閱。

5 提會討論：學務處彙整資料後，提學務會議或導師會報審議，導師及輔導老師均應出席說明輔導經過。

6 公佈：銷過案經學務處會議決議通過，呈校長核准後公佈，並通知家長，同時於學生成績紀錄表加蓋「經 年 月 日學務處會議決議註銷」戳記。

三、銷過後操性成績之處理：銷過學生於該學期操性成績結算時，不扣其操性分數。

四、一般規定：

- 1 三年級第二學期之申請銷過，最後應於第二次月考前提出，五月、六月不
予受理。
- 2 三年級最後二個月犯規記過者（四月份以後），視情節輕重，得申請專案
輔導銷過。
- 3 一學期之中，表現優異，服務熱心，確實將所犯過錯改過者（記過原因消
失，行為改善者），至多申請銷一大過為原則。
- 4 特殊學生，寒暑假到校服務，專案考核，並於開學後提會討論。
- 5 考試作弊、偷竊、侮辱師長及破壞校譽等情節重大者不得銷過。
- 6 輔導銷過後，如再犯同樣錯誤，除加重其處分，且不得再申請銷過。

五、本辦法經導師會報通過後，呈校長核准公佈實施。

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學生請假要點

102.8.20修訂

一、除公假、喪假、病假外，曠課每3節懲處警告乙次；有曠課、缺席紀錄者，不列入全勤。

(一) 公假：學生代表參加上級機關調派或校外活動，事先由承辦單位統一辦理。

(二) 事假：請家長以電話先行告知導師，同學需事前辦妥請假手續。

(三) 病假：病假當天除家長電話請假外，日後返校檢附證明請假。

(四) 喪假：限直系血親（非直系血親以事假辦理），並持有效證明。

(五) 產前檢查假：當天除家長電話請假外，日後返校檢附證明請假。

(六) 產假：應檢具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之證明書請假，以三十天為限，超過部份以事假論。

(七) 臨時外出：須經導師同意簽章後，至學務處辦理臨時外出手續，始可離校外出；爾後憑證明完成請假程序。

二、學生應於返校上課五日內（扣除例假日），持相關證明及請假卡完成請假程序。逾上課日六日至十日（扣除例假日）懲處警告乙次，逾上課日十一日以上（扣除例假日），以曠課論。（＊連續之缺曠不得以分割方式請假）

三、請假程序：學生之任何請假，須經家長簽章後，先送導師（或指定之代理人），再循生教組長、學務主任、校長等程序核准。

四、核假權責：

(一) 請假一日以內，由導師、輔導教官、生輔組長核准。

(二) 請假二至三日，由導師、輔導教官、生輔組長核准。

(三) 請假四至六日，由導師、輔導教官、生輔組長、學務主任核准。

(四) 請假七日以上，由導師、輔導教官、生輔組長、學務主任、校長核准。

五、考試期間之請假，須經教務處核准，違者不准銷假及補考。

六、未經請假程序不出席上課、自修、課外活動、升旗典禮、午休及各種集會者，均以曠課論。

七、全學期曠課達42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得予以輔導轉學之處分；學生除公假外，其缺課節數達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八、假單內容造假者，懲處大過以上處分

九、電話（04）7552043 轉導師室（217、228）。學務處（04）7566873

十、本規則經學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呈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和美高級中學服裝儀容標準

94.09.05 訂定

100.01.07 修訂

105.06.30 修訂

108.02.11 校務會議修訂

110.03.26 服委會會議修訂

110.07.02 校務會議修訂

一、依據：

- (一)依據教育部 105 年 8 月 18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50115469 號函與 105 年 8 月 18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50115469A 號函辦理。
- (二)依彰化縣政府 107 年 10 月 02 日府教特字第 1070345806 號函辦理。
- (三)依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辦理。

二、高中部服裝儀容規定：

- (一) 頭髮：以自然、整潔、健康為主。
- (二) 指甲：學生不宜留指甲。
- (三) 制式服裝：
 1. 夏季制服：著本校夏季制服，搭配本校制服褲子或制服裙子。
 2. 冬季制服：著本校冬季制服，搭配本校制服褲子或制服裙子。
 3. 運動服：穿著本校運動服並穿著適宜之運動鞋。
 4. 學號：一律以藍色標楷體在右胸上繡上學號，男性制服與左胸口袋上切齊；女性制服與左胸「和美高中」四字對齊。
 5. 襪子：著制服裙子宜搭配黑長襪，其餘襪子長短與顏色不限。
 6. 鞋子：穿著制服時，宜著黑色皮鞋。運動鞋顏色與樣式不拘，以舒適好穿為原則。無特別理由，不得打赤腳、穿著涼鞋、拖鞋、高跟鞋、馬靴…等。
- (四) 書包：宜使用本校書包。
- (五) 班服及社服：由各班級、社團自行設計，統一向生輔組申請，核定後始可穿著。
- (六) 凡重大集會時，校方可規定學生統一穿著制式服裝。
- (七) 其他：學生購買制服時，不依生理性別限制購買款式。
- (八) 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其他學校認可之服裝（例如班服、社團服裝）。但有重要之活動，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例如週(朝)會、開學典禮、畢業典禮、校慶、休業式、校外參訪、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
- (九) 國定假日、例假日、寒假、暑假，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補考、重補修、補救教學者，應穿著學校校服；參加校內其他活動者，得穿著便服，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以供查驗。
- (十) 天氣寒冷時，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 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三、國中部服裝儀容規定：

- (一)頭髮：以自然、整潔、健康為主，並以不染、不燙、不怪為原則。
- (二)指甲：男女生均不得留指甲及擦指甲油。
- (三)服裝：
 - 1、夏季制服：應穿著本校夏季制服，男生褲子搭配本校制服短褲；女生搭配本校制服褲裙。夏季可外放並不繫皮帶。
 - 2、冬季制服：應穿著本校冬季制服，男女生褲子搭配本校制服長褲。冬季一律內繫並繫上皮帶。
 - 3、運動服：應穿著本校運動服並穿著適宜之運動鞋。
 - 4、學號：男女生制服與運動服一律在右胸繡上學號。
 - 5、襪子：襪子長短與顏色不限。
 - 6、鞋子：運動鞋顏色與樣式不拘，以舒適好穿為原則。無特別理由，不得打赤腳、穿著涼鞋、拖鞋、高跟鞋、馬靴…等。
- (四)書包：應使用本校書包。
- (五)其它：男女生均不得戴耳環。
- (六)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其他學校認可之服裝（例如班服、社團服裝）。但有重要之活動，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例如週會、開學典禮、畢業典禮、校慶、休業式、校外參訪、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
- (七)國定假日、例假日、寒假、暑假，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補考、重補修、補救教學者，應穿著學校校服；參加校內其他活動者，得穿著便服，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以供查驗。
- (八)天氣寒冷時，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四、附則：違反服儀規定者，由導師先行督促改善，後未達規定標準者，交由學務處處理，視情節採取適當之輔導及管教措施，如下：

1. 正向管教措施。
2. 口頭糾正。
3. 書面自省。
4.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5. 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

伍、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一新生繡學號範例

制服	體育服
<p>學號上緣與左胸「和美高中」校徽之口袋 上緣切齊不繡名字如圖示藍色標楷體字 體。</p> 	<p>學號與左胸「和美高中」校徽對齊 不繡名字如圖示藍色標楷體字體。</p> 
	

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學生行動裝置管理規範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0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學生。

二、目的：

- (一) 為使學生學習順暢，在不干擾教學進行的前提下，有限度地保障學生使用便利通訊設備之權利。
- (二) 提供學生與家長更便捷的聯繫管道。
- (三) 促使學生養成使用**行動裝置**的倫理，並遵守應有的公共道德與規範。
- (四) 維護團體秩序，有效管理及教育學生正確在校使用行動裝置觀念。

三、行動裝置管理規範：

- (一) 手機、平版電腦、筆記型電腦、隨身聽、掌上型遊戲機、數位相機…等相關**3C 資訊產品**，以下簡稱「**行動裝置**」。
- (二) 為不影響他人，於非放學時間行動裝置均須保持關機，不可以拿出炫耀，亦不可借他人使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自行開機使用(如聽音樂、照像、錄音、玩遊戲等)；放學後始得開機以利與家長聯繫。
- (三) 若上課所需及緊急事件，須經導師、任課老師或學務人員同意後，始得開機使用。
- (四) **手機由學校規劃統一保管方式**保管。
- (五) 使用行動裝置時應注意儀態及禮貌，例如：行走時禁止使用或撥打手機（特別是過馬路時），以免發生交通危險，接聽手機即刻停止行進；使用手機須輕聲細語，勿大聲喧嘩，干擾他人。
- (六) 行動裝置嚴禁於學校內充電。(如有特殊需要，請洽師長協助)。
- (七) 暫時保管之**行動裝置**須由家長或監護人到校領回；若家長或監護人無法到校領回時，暫由學務處或班導師保管。

四、行動裝置使用若違犯上列規定，以及如有下列案例發生，依「學生獎懲實施辦法」檢討議處記過以上處份，同時將**行動裝置**暫時由學務處或班導師暫時保管，並通知家長說明後領回：

- (一) 使用**行動裝置**致影響個人學習狀況，影響班級學習氣氛，上課時間使用。
- (二) 違反前款規定經任課老師暫時收繳保管而態度不佳者。
- (三) 以**行動裝置**功能行考試舞弊者，依本校考試規則處理。
- (四) 以**行動裝置**功能致使他人身、心傷害者。
- (五) 未經他人同意擅自使用他人**行動裝置**或窺視或竊取其內容或進行不當之傳播。

五、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和美高中健康中心使用規則

- 一、在健康中心不可動作粗暴，大聲喧嘩。
- 二、健康中心之藥品、器具、病床、冰箱等，非經許可，請勿擅自使用。
- 三、健康中心為緊急處理之場所，不給予任何口服藥。
- 四、非需立即處理之事故，請同學利用下課時間使用健康中心，以免影響課業。
- 五、開放時間：7：30-17：00，護理師因公不在或健康中心未開放時，請聯絡導師或學務處處理，切勿將學生單獨留觀於健康中心
- 六、使用健康中心，請填寫「健康中心傷病登記表」。
- 七、申請團體保險時，請攜帶下列文件：診斷書及收據。
- 八、到健康中心前的處置：
 1. 切、割傷出血：以清潔手帕直接加壓傷口並抬高患處，使高於心臟。
 2. 流鼻血：安靜坐下休息，頭前傾，用拇指食指夾住鼻翼。
 3. 集會時不適：在情況嚴重『昏倒』前，可蹲下休息；若未好轉，到健康中心休息。
 4. 骨折、癲癇發作、頭部外傷…等重傷應就地保持安靜，視狀況送健康心或儘速送醫。
- 九、本規則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和美高中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

高中部社團【課程進度表】

第 11 屆社聯會 歡迎您的加入

攝影社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社團活動預定進度表

(社長：502-鄭芳貽，預計招收人數：15 人)

活動次數	活動名稱及內容	備註
第一次	迎新舉辦破冰遊戲	
第二次	相機入門(光圈設定、iso)	
第三次	底片攝影-組裝底片	
第四次	靜物攝影	
第五次	街頭攝影	
第六次	風景攝影-校園景物攝影	
第七次	外景拍攝	
預計辦理活動	街頭攝影	
預計辦理活動	同樂會	看電影及 訂飲料

Double 英文 社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社團活動預定進度表

(社長：504-李羿靚，預計招收人數：15 人)

活動次數	活動名稱及內容	備註
第一次	破冰/聯合社課	
第二次	異國美食的介紹	
第三次	跟著外師一起玩桌遊	
第四次	電影欣賞	
第五次	戶外遊戲	
第六次	異國特色文化介紹	
第七次	異國聖誕節的冷知識	
第八次	用音樂學英文	
預計辦理活動	送舊	
預計辦理活動		

CT 烘焙 社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社團活動預定進度表

(社長：504-張展瑋，預計招收人數：15 人)

活動次數	活動名稱及內容	備註
第一次	奶油吐司條+迎新	
第二次	杏仁瓦片	
第三次	椰子薄餅	
第四次	巧克力奶酥	
第五次	抹茶奶酥	
第六次	聯合社課	
第七次	伯爵茶香酥	
預計辦理活動		

ZEAL 热舞社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社團活動預定進度表

(社長：505-林季瑾，預計招收人數：18 人)

活動次數	活動名稱及內容	備註
第一次	介紹課程，幹部及組員介紹，身體運用及肢體開發	
第二次	舞蹈風格介紹，身體暖身，律動練習	
第三次	舞感養成，身體暖身，律動練習，小品組合練習(1)	
第四次	舞感養成，身體暖身，律動練習，小品組合練習(2)	
第五次	律動練習，小品組合練習(3)，舞碼編排(1)	
第六次	律動練習，小品組合練習(4)，舞碼編排(2)	
第七次	分組練習，總彩排，舞展實作練習及呈現	
預計辦理活動		
預計辦理活動		

益智遊戲社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社團活動預定進度表

(社長：503-黃炳諭，預計招收人數：16 人)

活動次數	活動名稱及內容	備註
第一次	講解本學期上課概要、介紹幹部、玩桌遊	破冰
第二次	介紹比賽桌遊、練習、玩桌遊	
第三次	練習、玩桌遊	
第四次	練習、玩桌遊	
第五次	練習、玩桌遊	
第六次	預賽、玩桌遊	
第七次	決賽、玩桌遊	喝飲料
預計辦理活動		

科研社 113學年度第1學期 社團活動預定進度表

(社長：505-王宣勻，預計招收人數：10人)

活動次數	活動名稱及內容	備註
第一次	組裝望遠鏡	
第二次	組裝望遠鏡	
第三次	熱冰、法老之蛇	
第四次	海洋之魂、煙霧彈	
第五次	大象牙膏、銀鏡反應	
第六次	彩虹瓶、藍晒書簽	
第七次	熔岩瓶、葉脈書籤	
預計辦理活動	迎新	
預計辦理活動	天文日	

桌球社 113學年度第1學期 社團活動預定進度表

(社長：503-許語綺，預計招收人數：15人)

活動次數	活動名稱及內容	備註
第一次	迎接新生、設備介紹	
第二次	基本動作訓練	
第三次	基本動作訓練	
第四次	自由練習	
第五次	自由練習	
第六次	自由練習	
第七次	自由練習	
預計辦理活動		
預計辦理活動		

動漫研究社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社團活動預定進度表

(社長：501 鄭妍汎，預計招收人數：19 人)

活動次數	活動名稱及內容	備註
第一次	幹部介紹、社規介紹、動靜態分組、社員互相認識	
第二次	動態組決定成發歌曲 & cosplay 服裝決定 靜態組畫自己喜歡的角色	
第三次	仿畫 & 胸章設計，下週課程介紹	
第四次	仿畫 & 胸章設計、化妝介紹	
第五次	仿畫 & 胸章設計	
第六次	cosplay 試裝、胸章壓印	
第七次	聖誕節交換禮物	
預計辦理活動	與攝影社聯合社課	
預計辦理活動		

流れ星日文社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社團活動預定進度表

(社長：502-柯采誼，預計招收人數：19 人)

活動次數	活動名稱及內容	備註
第一次	日文團康遊戲	
第二次	五十音（上）	
第三次	日本文化介紹（上）	
第四次	五十音（下）	
第五次	日文文法	
第六次	日文常用句	
第七次	日本文化介紹（下）	
預計辦理活動	聯合社課	
預計辦理活動		

Phantom 热音社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社團活動預定進度表

(社長：501-施頤真，預計招收人數：15 人)

活動次數	活動名稱及內容	備註
第一次	社內迎新、破冰遊戲	
第二次	樂器介紹、嘗試樂器、選樂器	
第三次	分組	
第四次	分團練習	
第五次	分團練習	
第六次	聯合社課	
第七次	社內小成發	
預計辦理活動	跨校聯合迎新	

咖啡研究 社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社團活動預定進度表

(社長：501-黃千育，預計招收人數：16 人)

活動次數	活動名稱及內容	備註
第一次	咖啡種類、用具介紹	
第二次	挑咖啡豆/烘咖啡豆	
第三次	練習手沖咖啡(中心注水法)	
第四次	練習手沖咖啡(一段式注水)	
第五次	法式濾壓壺	
第六次	咖啡機器的使用與介紹	
第七次	拉花(心型) (心型)	
預計辦理活動		

吉他社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社團活動預定進度表

(社長：502-蘭佳蓉，預計招收人數：14 人)

活動次數	活動名稱及內容	備註
第一次	聯合社課	
第二次	認識吉他 / 吉他基本介紹、各弦空音、保養方式與正確的彈奏姿勢	
第三次	基礎樂理（一）：節拍 / 透過歌曲解析，了解節拍之重要性	
第四次	基礎樂理（二）：音階 / 學習 C 大調音階各音的正確位置，並彈出相對應之和弦根音	
第五次	基礎樂理（三）：固低音 / 挑選頑固低音進行之歌曲，並適應將歌曲伴奏完整彈出	
第六次	入門技巧：和弦 / 介紹和弦生成原理與和弦位置按法	
第七次	聯合社課	
預計辦理活動	以分組方式進行表演，驗收一學期下來之學習成果。	

UC 康輔社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社團活動預定進度表

(社長：504-許舒羿，預計招收人數：14 人)

活動次數	活動名稱及內容	備註
第一次	破冰	
第二次	闖關不 NG	
第三次	動跳	
第四次	雙人舞	
第五次	美宣	
第六次	尋寶	
第七次	聯合社課	
預計辦理活動	迎新 外訪 寒訓	
預計辦理活動		

籃球社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社團活動預定進度表

(社長：504-姜枘佑，預計招收人數：19 人)

活動次數	活動名稱及內容	備註
第一次	籃球這項藝術，了解球場上的各種術語 比賽的基本規則(犯規和違例的差別)違規手勢	
第二次	傳球-傳球的基本動作解析 各種傳球訓練(胸前、地板、單手、低手、過頭勾手)	
第三次	運球-運球的基本動作解析 各種運球訓練(交叉、前後、轉身、胯下)	
第四次	投籃-投籃的基本動作解析 各種投籃訓練(罰球、跳投、各種上籃)	
第五次	籃板球-籃板球的基本動作解析 搶籃板球訓練(卡位、籃板傳球)	
第六次	防守-防守基本動作解析 各種防守訓練(移動步法、阻運、阻攻)	
第七次	一對一技術-空手擺脫的接球上籃 各種保護球的旋轉步法，三重威脅的變化	
第八次	小組配合-各種掩護訓練(上擋和下擋) 強邊和弱邊切入訓練	
預計辦理活動	趣味投籃競賽	
預計辦理活動	三對三對抗賽	

棒球社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社團活動預定進度表

(社長：504-吳皇勳，預計招收人數：19 人)

活動次數	活動名稱及內容	備註
第一次	成員介紹及上課內容	
第二次	守備教學	
第三次	守備教學	
第四次	打擊教學	
第五次	打擊教學	
第六次	投球教學	
第七次	投球教學、檢討及比賽	
預計辦理活動	參加黑豹棋比賽	

田徑 社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社團活動預定進度表

(社長：506-王家好，預計招收人數：10 人)

活動次數	活動名稱及內容	備註
第一次	小欄架	
第二次	高跳	
第三次	跑 30×3	
第四次	高跳	
第五次	繩梯	
第六次	跳階梯	
第七次	跑 50×2	
第八次	欄基	
預計辦理活動		

排球 社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社團活動預定進度表

(社長：505-洪全佑，預計招收人數：16 人)

活動次數	活動名稱及內容	備註
第一次	低手對傳、高手對傳、發球	
第二次	低手對傳、高手對傳、攻擊步	
第三次	低手對傳、高手對傳、扣球、自由攻擊	
第四次	基本高、低手、發球、自由攻擊	
第五次	基本高、低手、發球、自由攻擊、比賽	
第六次	基本高、低手、發球、自由攻擊、比賽	
第七次	基本高、低手、發球、自由攻擊、比賽	
預計辦理活動		

共有 17 個社團可以選擇

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高中部學生社團組織暨輔導辦法(節錄)

伍、成立要件：

- 一、由本校高中部(高一升高二)學生十五人以上之連署發起，於本學年第二學期五~七月受理申請，其它時段不予受理，連署學生為該學年之當然社員。
- 二、前項手續完備後向學務處課外活動組領取「學生組織社團申請登記表」與「申請成立新社團連署書」，按規定格式詳實填記，連同社團組織章程草案報請學務處核辦，轉呈校長核准後，方得公開徵求社員，正式成立社團。
- 三、各社團指導老師之聘請由社團負責人負責接洽，報備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經同意後始可指導社團，無社團指導老師者即使連署人數達預訂標準也不得成立社團。
- 四、各社團成立後，應將社團組織章程、學期社團活動預定表、指導教師資料及社員名冊，送交學務處備查。
- 五、社團額滿時，則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斟酌分發。
- 六、凡本校學生申請成立各種社團，其宗旨及主要內容如與現有社團相類或隸屬者，就以各該社團擴充組織或歸納合併為原則，不得另行成立社團。

陸、社團選社及參與活動。

- 一、學生社團每學年初由學務處公告「社團選社辦法」，統一進行選社登記活動，每學年辦理乙次。
- 二、凡參加一般性社團者，必須於學校規定之社團活動時間到指定地點參與活動。
- 三、凡參加志工性社團者，必須另外參加其他社團。(志工性社團活動時間不得與一般性社團衝突且不開立社團成績)。

柒、社團活動規範

- 一、社團活動高中部全校一、二年級同學皆必須參加，每人以參加一個社團為原則，三年級同學以班為單位由導師進行開放性社團活動。
- 二、社團活動課依照本校行事曆表定時間實施，如遇特殊狀況調整課程，以正式通知為準。社團活動地點利用一般教室及校內公共活動場所進行之，所有場地使用，由課外活動組統一安排。
- 三、學生社團為學生在校內之課外活動組織，其活動範圍以校內為原則，除經學務處認可者外，不得有校外人士及學生參加。
- 四、學生社團如有對外洽辦事項，應報請學務處辦理之，各社團不得私自對外行文。
- 五、學生社團活動除指導老師鐘點費由學校預算支出外，其餘經費由社員負擔或填具「活動企劃書」、「活動經費申請單」向學校申請經費補助，各學生社團非經學務處准許不得藉任何名義向外勸募或任何團體或私人之贊助。
- 六、學生社團經費之收支應詳列帳冊，並保存有關單據，定期向社員公佈。向學校申請之各項經費，需將各項單據憑證繳至總務處及會計室查驗，學務處對該項經費有監督之權責。
- 七、學生社團於社團上課時間外(含假日)辦理活動，必須填寫「社團校內外活動申請表」，繳交「活動企劃書」、「學生活動名冊」等表格資料先送學務處審查，核准後始可進行。
- 八、申請午休活動須填寫「社團午休公假單」，除學校基於行政考量(代表學校參加各級比賽、對外表演、特殊任務等)由業務派遣單位主動申請課間公假外，其餘正課時間一律不准申請社團練習。
- 九、學生社團借用場地舉辦活動，應注意保持清潔，借用物品器材，應善為保管及愛護，並須在活動結束後兩天內歸還，如有損壞或遺失者，應於一週內自行賠償。
- 十、學生社團保管經常使用之器材物品，應配合社團改選，每學年辦理清點一次，由學務處監督列冊移交，並向學務處報備。
- 十一、學生社團張貼公告海報，應於事先送學務處審查內容，並經加蓋學校之戳章後，始得張貼於社團公告欄或其他經學務處指定之場所。
- 十二、社團參加對外比賽：
 - 1.社團指導教師：校內老師檢附比賽公文或競賽章程，按照請假程序，才可以公假辦理。
 - 2.社團學生：由社長統籌名單，檢附家長同意書以及比賽公文或競賽章程，經學校核准後，才可以公假辦理。

- 十一、為使學生社團活動能順利進行，學務處得簽請校長聘請教師指導，其社團經常之活動，均應請指導教師出席或經其許可始得實施。
- 十二、學生社團每次活動結束後，社團負責人應將活動記錄送學務處核備。
- 十三、社員轉社或退社須填寫轉(退)社申請表，經由各層審核後，方可轉(退)社。轉社時間為上學期第一次社團課結束後，至第三次社團課開始前，完成轉(退)社申請表後送交課外活動組核准後，始得轉社。第二學期提出轉社申請需在第二次社團課前完成轉社手續始得轉社。每人每一學年得轉社一次。
- 十四、學生社團有下列情形者，由學務處視情節輕重簽請予以取締，註銷登記並處份其負責人。
- 1.違反政府相關法令。
 - 2.違反本校校規規定。
 - 3.干擾本校行政。
 - 4.違反社團組織活動辦法。
 - 5.社團評鑑連續兩學期劣等。

解散社團之成員，依志願選填其他社團或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斟酌分發。

樹、社團組織及職掌

- 一、一個社團以一位指導老師為原則，社團老師鐘點費由教育行政費編列支應。社團老師鐘點費，依社團活動紀錄簿支付鐘點費，並於社團活動實施後。
- 二、社團指導老師由本校具有專長之教師及外聘專業人士擔任。
- 三、指導老師負責社團之一切活動，包括社團組織、計畫、執行及評量，每學年社團活動結束後須完成社團評鑑。
- 四、應設社長一名以及幹部若干名，負責社團事務。
 - 1.社長：總理社團一切事宜，並負責與指導老師之聯繫。
 - 2.副社長：負責協助社長處理社團事務，並負責上課期間之點名。
 - 3.美宣組：建立社團資料，並負責活動記錄簿之填寫。
 - 4.總務組：負責社團經費收支及帳目，活動場地之整理。
 - 5.公關組：負責社團間之聯繫。
 - 6.活動組：各項活動之籌劃與執行。
 - 7.器材組：清點並整理社內器材，並詳細記錄。
 - 8.若社團視實際運作情況需增設其他幹部，需向學務處提出申請核可後，使得設立之。
- 五、社長及社團幹部應於每年四月底前產生，社團活動運作事項在產生新任幹部後一併交接給新任社長。

坎、成果發表

- 一、第一學期初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指導社聯會辦理社團迎新表演作為招收社員之宣導。
- 二、第二學期於三月中旬，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指導社聯會規劃協調各社團動態或靜態之成果發表，動態成果發表應依以下原則辦理：
 - 1.由學務處統一合辦，同性質社團以統合為一場表演為原則，每一社團表演時間以10分鐘為限。
 - 2.成果發表為檢視社團學習成果，不得請非現職社員參與演出。
 - 3.成果發表以課餘時間準備，除表演彩排時間由社團活動組申請課間公假外，其餘練習依本辦法第七條第七款、第八款申請活動。

拾、社團評鑑

- 一、社團均應接受評鑑，依照本校高中社團活動評鑑辦法辦理。
- 二、社團評鑑於第二學期末實施，評鑑資料應於每學年結束之前繳交至學務處。

拾一、學生社團之輔導、管理單位為學務處，舉凡學生社團之申請、認定、開立證明等皆需至學務處辦理。

和美高中高中部 113 學年第一學期高一電腦選社團 操作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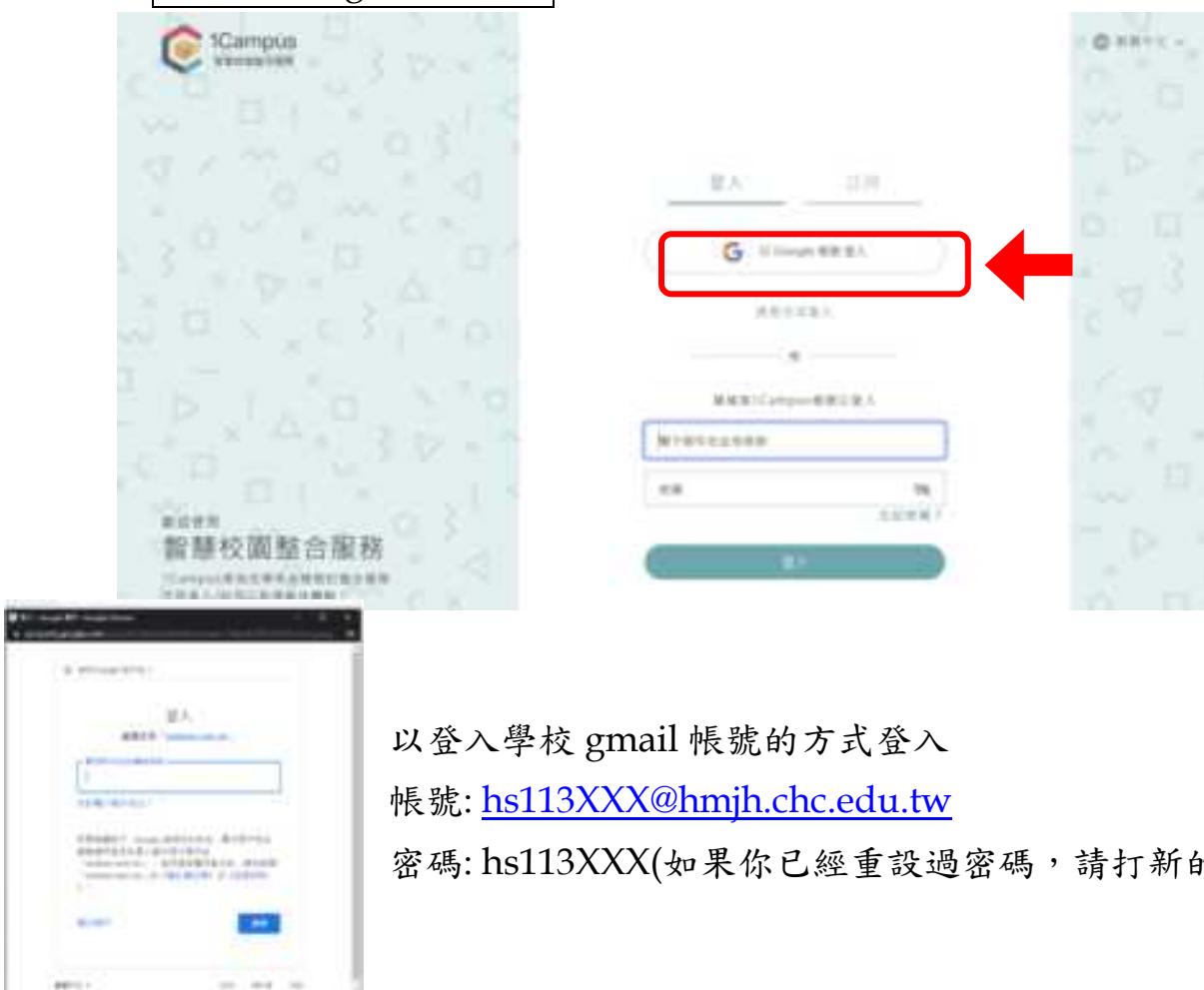
一、電腦選社開放時間為：**08/27(二) 中午 12:00 ~ 08/29(四) 下午 4:00**。

二、電腦選社操作方式如下：

1. 請先登入學校首頁 <https://www.hmjh.chc.edu.tw/> →高中生常用連結-
2. 點按”學習歷程(皓學入口)” →學校 GOOGLE 帳號登入。



3. 按 以 Google 帳號登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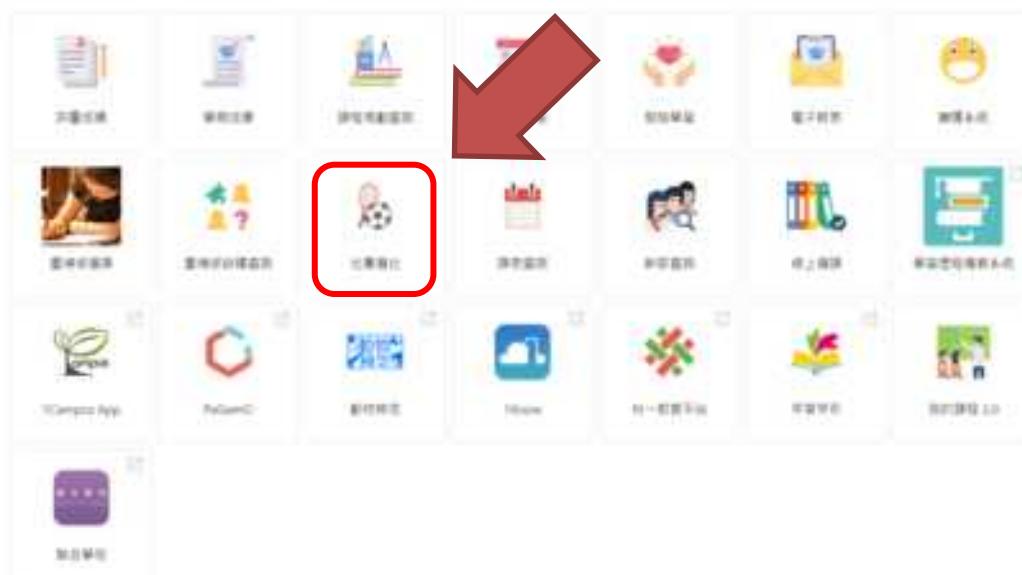


以登入學校 gmail 帳號的方式登入

帳號: hs113XXX@hmjh.chc.edu.tw

密碼: hs113XXX(如果你已經重設過密碼，請打新的密碼)

4. 登入後請選擇社團選社



5. 點擊想要的社團，即可在右方看到社團簡介，若想加入志願序則點右上角的 **+加入志願**，若想移除，也是點右上方 **-移除志願**。成功加入志願的社團在左方列表中會出現橘色星星。

指導：社團名稱

CT烘焙社

第17周始於領社時間：2022/08/15
09:30 ~ 2022/08/27 11:00

模式：志願手

領社志願表：帶

備註：
✓ 三選上 ★ 三加成 ★ 已錄存

CT烘焙社

Double英文社
Practise英語社
UIC書籍社
江江財務社
勤達研究社
紅茶攝影社
咖啡研究社
模擬公司社
烘焙社
攝影社
日文社
美術社
模型社
田徑社
社會運動社

社團基本資料 - CT烘焙社

學年：111 年 級別：1 年級
代碼：01 班級： 七班
老師1： 老師2：
地址：崇正教義二

社團條件：

名額：0/7 生計：無限制
一年級名額：0/7 二年級名額：0/0 三年級名額：0/0
科別：餐酒科、體育班

社團簡介

+加入志願

A red arrow points from the 'Join Voluntary' button to the '2' label.

- 選社志願表→可看到自己已增加的志願序和調整志願序的順序
- 請大家**填滿 10 個志願序**以免落選，落選時將由課外活動組自行安排到人數最少的社團。
- 填完後請務必按下**儲存志願序更動**

選社志願表

志願序清單

可上下調整志願序或移除

序號	社團名稱	人數上限
★ 1	CT俱樂社	15
★ 2	IT心動網社	12
★ 3	Thunde創意社	12
★ 4	學輔共進社	12
★ 5	攝影社	12
★ 6	處理社	8

三、請同學盡量在“家中選社團”，若有電腦操作上的困難，請在選社開放期間
8/27-8/29來電洽詢課外活動組長，電話：7552043#246。

圖書館相關業務報告（高中部）

一、圖書資源利用教育

(一) 圖書館資源利用：

商請教務處於暑輔期間安排「圖書館資源利用」課程以導覽圖書館、完成學習比賽相關平臺註冊。部分因平臺系統或個人因素未完成註冊的同學，請於開學後洽讀者服務組長辦理。

(二) 閱讀志工訓練：

- 1.「閱讀小幫手」：每班一名，每週第一個上課日至圖書館簽到，並自班級抽屜內領取、執行任務單內容，務必周知班上同學相關訊息，另請定期至書香小館借還班級套書。若遇圖書館重要之班級相關活動，請見到無聲廣播通知後即時配合行動。
- 2.圖書館「圖書志工」：招募約 20 名，依個人特長，以分組輪值方式安排服務工作。

二、圖書館閱讀寫作推動

(一) 閱讀認證（青春博客來平臺「閱讀星級認證」）

善用「博客來閱讀平台」，留下閱讀歷程與成長軌跡。圖書館將於新生圖書館資源利用課程宣導，協助同學申請個人帳號，鼓勵同學上網發表閱讀心得並商請各班國文老師評分。欲參加平臺活動者，請先上「青春博客來」平臺完成註冊手續。依平臺規範完成每一「星級認證」者，可獲得平臺頒贈證書、徽章及贈書。此外，目前每人每級認證通過者，將由圖書館比照國中部多元閱讀認證辦法，擇期公開表揚並予記嘉獎乙次。

(二) 圖書借閱比賽（分國、高中部，不分年級）：

分為團體組與個人組，期末統計各班套書借書套數與個人借閱冊數，達標後擇優予以獎勵。（詳見「圖書借閱比賽辦法 1120816 修訂版」內容）

(三) 各項徵文競賽

積極鼓勵學生參與校內外舉辦之各項徵文競賽，如校內外閱讀心得比賽，提供優良作品觀摩與展示，促進佳文共賞風氣。校內自訂賽程項目如下：

- 1.全國高中職「閱讀心得比賽」（詳見「高中部閱讀心得寫作比賽校內初賽實施辦法 1121012」修訂版內容）
- 2.全國高中職「小論文比賽」（詳見「高中部小論文寫作比賽校內初賽實施辦法 1120816」修訂版內容）
- 3.2024 和高文學獎：分國、高中部，各部不分年級。分成新詩、散文、短篇小說三類徵文評比（詳見「和高文學獎實施辦法 1121212」修訂版內容）

4.青春博客來「青春徵文活動」→每半年橫跨寒、暑假，各約三個月時間，平臺舉辦「指定閱讀書籍」專題寫作比賽，上網參賽之個人或班級，記得提醒國文老師或讀者服務組長上網完成評閱，以免錯過賽程。

►此外還有「普道院愛心會年度作文比賽」、「溫世仁年度寫作比賽」、「楚才盃年度寫作比賽」及其他各類寫作投稿機會。請同學們密切注意圖書館無聲廣播及各班閱讀小幫手每週帶回班上的相關訊息，踴躍參賽，累經經驗，提升自身文字表述能力。

三、彰北區高中職「均質化」、「共好計畫」、「國際教育」方案

(一)辦理教師精進研習

協助教師導入行動學習於課程中，發展多元創新教學模式，課堂中討論分享教學經驗與需求，藉由專業社群學習氛圍，提升教師教學品質。

(二)辦理學生各項研習營隊

利用假期間辦理營隊，招收彰北區各國、高中職學生，促進各校資源共享，並依本校區域特質發展科學為學校特色。

(三)辦理各項國際交流活動

與國外學校進行同步的即時線上交流以及非同步的信件交流。另舉辦國際文化體驗營，讓更多的學生能夠體驗多元文化色彩。

四、圖書館重要活動提醒（詳見手冊內各項比賽辦法及本校學期行事曆）

五、線上資源與資訊系統說明

<p>(一)FB 和高圖書館粉絲專頁</p> <p>登入 FB → 搜尋「和高圖書館粉絲專頁」→按讚、按搶先看</p> <p>(即時收到圖書館最新報名訊息，或下載活動精彩照片)</p> 	<p>(二)FB 精彩和高、優質學校粉絲專頁</p> <p>登入 FB → 搜尋「精彩和高」→按讚、按搶先看</p> <p>(即時收到和美高中最新活動，或下載活動精彩照片)</p> 
---	---

★ Ischool 校務系統(高中部) 學生登入說明(成績查詢)★

路徑(以下皆可導覽至 ischool 校務系統)

- 利用搜尋引擎搜尋關鍵字"1Campus"，點選 1Campus 智慧校園
- 搜尋"和美高中"進入學校網站，點選左列連結區塊"高中部校務系統(ischool)"或右側"高中生常用連結\學務系統(成績查詢)"
- 行動裝置可下載應用程式，下載與使用說明請掃描下方 QR code



下載說明



登入說明

登入方法

- 本校 1Campus 系統透過和高 google workspace 帳號登入。請點選"以 google 帳號登入"，如下圖所示。



-
-
- 和高 google workspace 帳號：hs113XXXXXX@hmjh.chc.edu.tw
和高 google workspace 預設密碼：hs113XXXXXX
XXXXXX 請填入學號共 6 碼
- 若密碼更動後忘記，請洽圖書館資訊組

★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學生登入(巨耀)★

高中部同學登入本校校內學生學習歷程平臺有兩種方式。建議同學利用第一種方式高中校務系統 ischool 登入。

➤ 登入說明：

方式一：由高中校務系統登入（與成績查詢相同）

1. 學校首頁右側→高中生常用連結→學習歷程(踏學入口)。
 2. 點選“以 google 帳號登入”，輸入和高 google workspace 帳號與密碼（見上一頁）
 3. 選擇「學習歷程檔案系統」功能
 4. 首次登入學習歷程檔案系統請按「允許授權」



學習歷程檔案系統

巨耀學習歷程系統



5. 學生端登入畫面如右



方式二：由巨耀系統入口登入

1. 學校首頁左側→連結區塊→學習歷程檔案系統（巨耀）
 2. 登入系統；縣市「彰化縣」、學校「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
 3. 帳號為 6 碼學號，預設密碼為身分證字號。
 4. 首次登入後，系統會強制使用者更改密碼。

★關於學習歷程檔案的提醒：

- ### 1. 「課程學習成果」

為「有學分」的課程產出成果；包含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多元選修、加深加廣選修等科目，需教師認證。



- ## 2. 「充實課程」或

「自主學習」若有產出成果，請上傳至「多元表現」區域的「彈性學習時間紀錄」，依其中下拉式選單的分類上傳。此類不需教師認證。

3. 已認證的「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需完成「勾選」才會上傳至中央資料庫。請同學務必要注意學校通知最後勾選期限。
4. 系統操作說明可從「學校首頁/教務團隊/教務處/學習歷程檔案相關/系統操作說明_學生」下載。

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圖書館閱覽規則

◆開放時間：平日週一至週五 8：00 至 17：10，寒暑假 9：00 至 16：10，
國定假日及週六、日不開放。

◆閱覽規定：

- 一、本校學生、教職員工及眷屬於開放時間閱覽，六歲以下由家長全程陪同。
- 二、校外人士得憑有效證件換取臨時閱覽證入館，每日限額 10 名。
- 三、入內閱覽保持肅靜，維護清潔，書籍一次只取一件，閱畢後歸還原位。

◆借閱規定：

- 一、借書持教職員工證 15 冊、學生證 10 冊為限，至櫃台辦理，借期 28 日。
- 二、桌遊及平板電腦僅開放教師班級教學借用。
- 三、報紙僅供館內閱覽，期刊雜誌登記於借閱登記簿中，借期 28 日。

◆預約及續借服務：

- 一、利用本館借閱系統預約圖書，每人可預約 2 冊。
- 二、預約 7 日內領取預約書，逾期將取消預約，未取 2 次停止預約權 30 日。
- 三、讀者得於借閱期限內自行至本館借閱系統辦理線上續借一次，延長 28 日。

◆場地預約與借用：

- 一、利用國中學務系統於 14 日前開放預約場地，同時段可預約 2 場。
- 二、班級授課由任課教師事先於借閱系統預約登記，並帶隊進入。
- 三、場地預約逾期未使用達 2 次將停止預約權 30 日。
- 四、使用本館檢索區電腦或網路請先至流通櫃台辦理登記。
- 五、如需配合本校辦理大型活動時，暫停閱覽服務或場地外借。

◆其他注意事項：

- 一、如須影印請洽本館館員，並依影印服務要點支付費用。
- 二、物品自行保管，本館不負賠償之責，離座務必將物品垃圾帶走並恢復原狀。
- 三、不得攜帶食物及非開水的飲料，並嚴禁喧嘩及影響讀者權益之行為。
- 四、各項書籍、設備及設施，請妥善使用，如有偷竊、毀損須負賠償責任。
- 五、不得占用或自行更換座位，或離座逾 30 分鐘，違者得取消使用權利。
- 六、借用書籍、器材毀損或遺失，須購買原書籍或同類型器材賠償。

和美高中圖書館資訊檢索區使用管理要點

◆使用守則：

(一)個人登記借用：

1. 下課 10 分鐘查詢資料，先向櫃台服務人員告知。
2. 超過 20 分鐘請持教職員證、學生證或臨時證至櫃台登記，並對號入座。
3. 時間以 2 小時為限，無人等候得辦理續用；離座超過 30 分鐘須重新登記。
4. 電腦異常立即通知館員，由館員安排改用另一部電腦。

(二)班級教學使用：

1. 可利用國中學務系統於 14 日前開放預約場地，同時段可預約 2 場。
2. 教師帶領班級授課須管理秩序與清潔工作，並填寫使用檢查簿。

(三)欲使用影印機者請向館員登記，並依影印服務要點支付費用。

(四)請保持安靜，勿大聲喧嘩或遊走嬉鬧，使用完畢關機並恢復原狀。

(五)請愛惜公物維持整潔，禁止飲食，個人物品或垃圾務必帶走。

◆公用電腦及網路使用規範：

1. 不得使用社群網站、聊天室、遊戲或色情、暴力網站，嚴禁上色情網站或下載猥亵圖片，如有違規立即停權並依校規處理。
2. 禁止使用個人磁片或隨身碟，禁止下載程式或遊戲軟體，違者停權一個月。
3. 禁止散布電腦病毒或破壞系統程式，禁止下載拷貝、任意上傳、轉載著作，違反規定須自行承擔法律與賠償責任。
4. 禁止散布詐欺、誹謗、侮辱、猥亵、騷擾、非法交易或其他違法訊息。
5. 禁止利用學校網路從事非教學研究活動或違法行為。
6. 避免在網路上傳送個人隱私資料，以維護個人權益及安全。
7. 借用器材、資料毀損或遺失，須購買資料原件或同類型之器材賠償。

◆圖書館若有辦理活動或教學需求時，有優先使用權。

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圖書館借閱圖書污損遺失賠償處理要點

- 一、凡借閱本館圖書如有遺失、污損、撕毀、圈點、批註等情事時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借閱圖書時應親自檢查有無撕毀、缺頁、圈點、批註，若有發現上項情事應向管理人員提出申請發給證明，否則借閱人應負完整歸還之責。
- 三、借閱之圖書如有遺失或毀損，應在歸還期限前自動向本館申請辦理賠償手續。
- 四、遺失或撕毀之圖書如在市面能自行購買時，應由借書者自購版本相同之新書賠償之，若原版已無存書得以較新版本賠償之。
- 五、若能證明所遺失之圖書在市面上確實無法購得，得經圖書館主任核准後，以性質最相近、版本最新、頁數相近、價值相等或超過之最新圖書抵償之。
- 六、賠償圖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賠償手續：
 - (一) 賠償原書者向圖書館員註明賠償圖書之書名、登錄號、索書號、須負賠償之學生的班級、姓名、學號，連同賠償新書交館員處理。
 - (二) 賠償非原書者，除應填具上項資料外，並應註明所賠新書之書名。
 - (三) 上項資料可自本館之線上公用目錄查詢系統中獲得，若無法查得該處項資料，請找本館館員協助理。
- 七、本館依據賠償圖書登記表註銷賠償者之借書資料。
- 八、若借閱書籍因遺失或毀損或其他原因無法歸還而又不辦理賠償手續，除註冊時或離校時無法完成註冊手續或離校手續外，並得依情節輕重簽請學務處依學生獎懲辦法予以懲處。
- 九、本處理要點，須圖書館委員會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承辦

主任

校長

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圖書館「圖書借閱比賽」實施辦法

一、依據：本校閱讀活動推動計畫。

二、目的：鼓勵學生踴躍借閱本校圖書館藏書籍以培養讀書風氣。

三、參加對象：本校國、高中部全體學生。

四、承辦單位：和美高中圖書館

五、實施辦法：

(一)團體組與個人組比賽內容：

1. 團體組：分國、高中部，不分年級，以班級為單位，以比賽期間內班級書籍借閱套數分級獎勵。為鼓勵人人閱讀，每次書籍借閱自借閱日起算滿十五日始得退書。續借或重複借閱同一套書籍者，僅列一次借閱紀錄。

2. 個人組：分國、高中部，不分年級，由圖書管理系統紀錄統計個人於比賽期間至本校圖書館借閱冊數，以為名次評定依據。為鼓勵大量多元閱讀，續借或重複借閱同一本書者，僅列一次借閱紀錄。

(二)比賽時間：以學期為單位，為及時辦理敘獎作業，以每學期結業式前十日為結算日，以結算日次日為下一學期比賽起始日（寒、暑假借閱亦計算在內）。

(三)統計方式：

1. 團體組：統計比賽期間各班班級書籍借閱套數，達標後分級獎勵。

2. 個人組：統計比賽期間圖書借閱系統所登錄的個人圖書借閱冊數（國中部得加入「行動書籍」借閱紀錄計算），達標後擇優獎勵。

六、獎勵標準及方式：

(一)團體組：於結算日如「統計方式」所訂，分國、高中部，不分年級計算：

1. 高中部：3-4套為甲等，全班記嘉獎乙次，獎狀乙紙；5-6套為優等，全班記嘉獎二次，獎狀乙紙；7套（含）以上為特優，全班記小功乙次，獎狀乙紙。

2. 國中部：3-5套為甲等，全班記嘉獎乙次，獎狀乙紙；6-8套為優等，全班記嘉獎二次，獎狀乙紙；9套（含）以上為特優，全班記小功乙次，獎狀乙紙。

3. 為求公平性，若班上有消極參與本活動者，導師得將其列入「敘獎排除名單」。

(二)個人組：結算日如「統計方式」所訂，分國、高中部，不分年級計算：

1. 高中部：借閱冊數達30本（含）以上者，取前10名，各頒獎狀乙紙，獎品乙份。

2. 國中部：借閱冊數達50本（含）以上者，取前20名，各頒獎狀乙紙，獎品乙份。

七、本辦法呈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圖書館「和高文學獎」徵文比賽實施辦法

一、活動主旨：

- (一)提倡校園文風，深耕文學土壤。
- (二)拓展學生視野，提昇國語文表達能力，增進和美地區文藝交流風氣。
- (三)發掘與獎勵學生創作人才，帶動學生分享閱讀與創作之趣。
- (四)發揮學生關心鄉土，熱愛鄉土之情懷。

二、主辦單位：和美高中圖書館。

三、參加對象：和美高中國、高中部在學學生。

四、評分方式：邀請國文領域教師擔任評審評定之。

五、徵文類別：現代詩、散文、短篇小說，均不限定主題，內容以不違背善良風俗為原則。

六、徵文組別及格式：篇幅及格式不符規定者，不予評選，每人每類限投一篇。

(一)新詩：(新詩題目、子題及空行不計入行數)

1. 國中組：至少 10 行
2. 高中組：至少 15 行

(二)散文：(不含標點及空白字)

1. 國中組：至少 700 字
2. 高中組：至少 1000 字

(三)短篇小說：國中組、高中組均至少 2500 字

七、比賽收件及截稿日期：

「紙本初賽」：請各班國文老師依類別各擇優推薦班級優秀作品（可經國文老師過度指導後送交「縫寫稿」）於該年度九月份最後一個上課日放學前，將國文老師推薦表及學生參賽縫寫稿交由學生送至圖書館參加紙本初選，逾期者概不予受理。

「電子檔決賽」：圖書館於第一次段考前初選完畢、發還紙本作品並公布取得決賽資格名單，入選決賽同學於第一次段考後一週內以電子稿件參加複選（建議有心參賽者提早備好電子檔），逾期視同棄賽。

九、評審方式：

- (一)邀請校內國、高中部國文科教師擔任評審委員評審之。
- (二)作品如未達水準，得由評審委員決定從缺或不足額入選。
- (三)主辦單位得依實際收件情形調整評選作業方式。
- (四)評分比重：文章內涵占 40%，文字技巧占 30%，結構創意等占 30%。

十、獎勵辦法：

- (一)凡得獎者將公開表揚，記功嘉獎以資鼓勵，並頒發獎狀及和高家長會提供之獎金，得獎作品得刊載於校刊或校訊之中。
- (二)各組獎項如下：依照國中、高中組別分類評分及頒獎
 - 1. 新詩：首獎 1 名 小功乙次、獎狀乙紙、獎金 300 元
 - 優選 2 名 嘉獎乙次、獎狀乙紙、獎金 200 元
 - 佳作 3 名 嘉獎乙次、獎狀乙紙、獎金 100 元

2. 散文：首獎 1 名 小功乙次、獎狀乙紙、獎金 500 元
 優選 2 名 嘉獎貳次、獎狀乙紙、獎金 400 元
 佳作 3 名 嘉獎乙次、獎狀乙紙、獎金 200 元
3. 短篇小說：首獎 1 名 小功乙次、獎狀乙紙、獎金 600 元
 優選 2 名 嘉獎貳次、獎狀乙紙、獎金 400 元
 佳作 3 名 嘉獎乙次、獎狀乙紙、獎金 200 元

十一、得獎名單揭曉及頒獎：

主辦單位將於評審作業完成後，將得獎名單公佈於圖書館公佈欄與和美高中首頁，並通知得獎者擇期頒獎。

十二、投稿注意事項：

- (一) 參賽者可同時參加各項文類徵選，但每類限投乙篇。
- (二) 參賽作品以自創且未在校內外任何徵文比賽中入選與獲獎者為限，同時亦必須未在任何報刊、雜誌、網站、網路上發表；已轉印成書者亦不得參選。有違上述規定者，取消參賽與得獎資格。
- (三) **決賽電子稿件**請至和高校網圖書館頁面〔網站選單〕→〔投稿專區〕依參賽組別、文類點選 google 表單報名表，依表單指示輸入、勾選或貼上個人資料及來稿文字，請勿以「連結」方式上傳，以免收件不便。來稿一律不退件，請自行留存原檔。
- (四) 凡上傳電子稿件者，皆視為「已報名決賽」，簽具「未抄襲切結書」及「著作權授權聲明書」。若參賽作品有抄襲或侵害他人著作權者，除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各項獎勵外，視情節依校規懲處，其他法律責任則由參加者自行負責。得獎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唯必須授權主辦單位於該著作之著作存續期間，在任何地方、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轉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著作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本比賽得獎作品得轉印成校刊或校訊，不另支稿酬，得獎人不得拒絕。
- (五) 得獎作品將永久刊登於圖書館網頁「和高文學獎得獎作品集」並連結於圖書館臉書粉絲專頁，若來稿內容涉及不願公開之隱私，請參賽者自行斟酌是否投稿。

十三、經費來源：由本校家長會提供。

十四、本辦法呈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謝金祥

主任

 陳佳伶

校長

 校長核可後實施

陳核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

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圖書館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校內初賽及優勝獎勵」實施辦法

一、依據：中學生網站「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實施計畫」。

二、目的：

- (一)培養學生從事研究之風氣，透過閱讀與討論，增進自學能力。
- (二)推廣圖書館利用教育，引導學生深度利用圖書館各項資源。
- (三)累積學生因應大專院校多元入學方案之實力與成果。

三、實施對象：本校高中部全體學生。

四、實施方式：

- (一)初次參賽者須上中學生網站完成註冊手續，所有參賽者皆有義務詳閱網站比賽辦法。
- (二)每學期結業式一週前，由學生至圖書館領取「作品未抄襲切結書暨正式報名表」並取得小論文課程任課老師簽名推薦，完成初步報名手續。本項目程可依實際情況延至新學期間學日次日起算一週內完成。
- (三)請各報名參賽組別善用寒、暑假期間，將經過指導老師肯定之作品加以共編精修。開學後若遇困難，可即時求助指導老師或圖書館。
- (四)圖書館讀者服務組於開學次日起算兩週內（遇假日得順延）召開「參賽作品上傳說明會」，已具參賽資格學生無故不得缺席。
- (五)本項比賽作品上傳時程固定於每年3/15及10/15中午12:00閉鎖上傳功能，請參賽組別儘早上传作品，以免網路壅塞，徒增上傳失敗的風險困擾。
- (六)每組每梯次限投稿一篇，未獲獎作品仍可精修後於下一梯次再度投稿。圖書館將提供出賽者修改建議，若經再三提醒修改而仍未達出賽標準，將建議該組暫勿參賽。又，若該梯次本校上傳篇數超額，則將依系統「後傳先刪」原則刪除超額作品，再次提醒取得出賽權的組別，儘早完成上傳步驟，以維護團體權益。
- (七)本項比賽旨在培養學生認識論文寫作基本格式，請勿使用AI工具輔助作品產出。

五、獎勵方式：除公開轉頒中學生網站所發具公信力之獎狀外，各等獲獎分級獎勵如下：

- (一)特優：每人記大功乙次，各組獎金900元
- (二)優等：每人記小功二次，各組獎金600元
- (三)甲等：每人記小功乙次，各組獎金300元

六、經費來源：和美高中家長會

七、本辦法呈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圖書館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校內初賽及優勝獎勵」實施辦法

一、依據：中學生網站「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實施計畫」。

二、目的：

- (一)提倡學生進行閱讀分享活動，並創造閱讀活動更高的附加價值。
- (二)鼓勵學生網路閱讀分享，打破校園空間界限，創造網路新社區。
- (三)累積學生因應大專院校多元入學方案之實力與成果。

三、實施對象：本校高中部全體學生。

四、實施方式：

- (一)初次參賽者須上中學生網站完成註冊手續，所有參賽者皆有義務詳閱網站比賽辦法。
- (二)每學期結業式一週前，商請高中部各班國文老師發下本校校內初賽專用稿紙，指導並鼓勵學生把握假期寫作、精修（建議同時準備電子稿件），於下一學期間學日次日起算一週內繳交國文老師批閱。
- (三)請各班國文老師於九月二十三日(上學期)及二月二十五日(下學期)中午 12:30 前，提報各班級人數五分之一以內之「優秀作品推薦表」交由學生送至圖書館讀者服務組。若該班該梯次優秀作品超出上述額度，則請告知讀者服務組長後酌加名額。推薦表收件截止日若遇假日或不可抗力事件，得以順延；個別班級若因故無法準時繳交，請於告知讀者服務組長後酌予延長。若無上述事由發生，則逾期者一概不予受理。
- (四)圖書館讀者服務組於推薦表收件截止日起三日內(遇假日得順延)召開「參賽作品上傳說明會」，並於現場發放「作品未抄襲切結書暨正式報名表」及「參賽作品檢核表」，具參賽資格學生無故不得缺席。
- (五)本項比賽作品上傳時程固定於每年 3/10 及 10/10 中午 12:00 閉鎖上傳功能，請參賽者儘早上傳作品，以免網路壅塞，徒增風險困擾。又，凡於每年上傳作品前未能繳交「作品未抄襲切結書暨正式報名表」及「參賽作品檢核表」者，視同棄賽，即使上傳作品，亦將撤銷其出賽資格，請有資格代表學校出賽者格外留意。
- (六)每人每梯次限投稿一篇，未獲獎作品仍可精修後於下一梯次再度投稿。為尊重國文老師推薦權，名列推薦表中即具代表學校出賽資格，讀服組只提供出賽者修改建議，不輕易刪除任何上傳資料。但若該梯次本校上傳人數超額，將依系統「後傳先刪」原則刪除超額作品，再次提醒取得出賽權的同學儘早完成上傳步驟，以維護個人權益。

五、獎勵方式：除公開頒獎中學生網站所發具公信力之獎狀外，各等獲獎分級獎勵如下：

- (一)特優：記小功乙次，獎金 400 元
- (二)優等：記嘉獎二次，獎金 300 元
- (三)甲等：記嘉獎乙次，獎金 200 元

六、經費來源：和美高中家長會

七、本辦法呈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許金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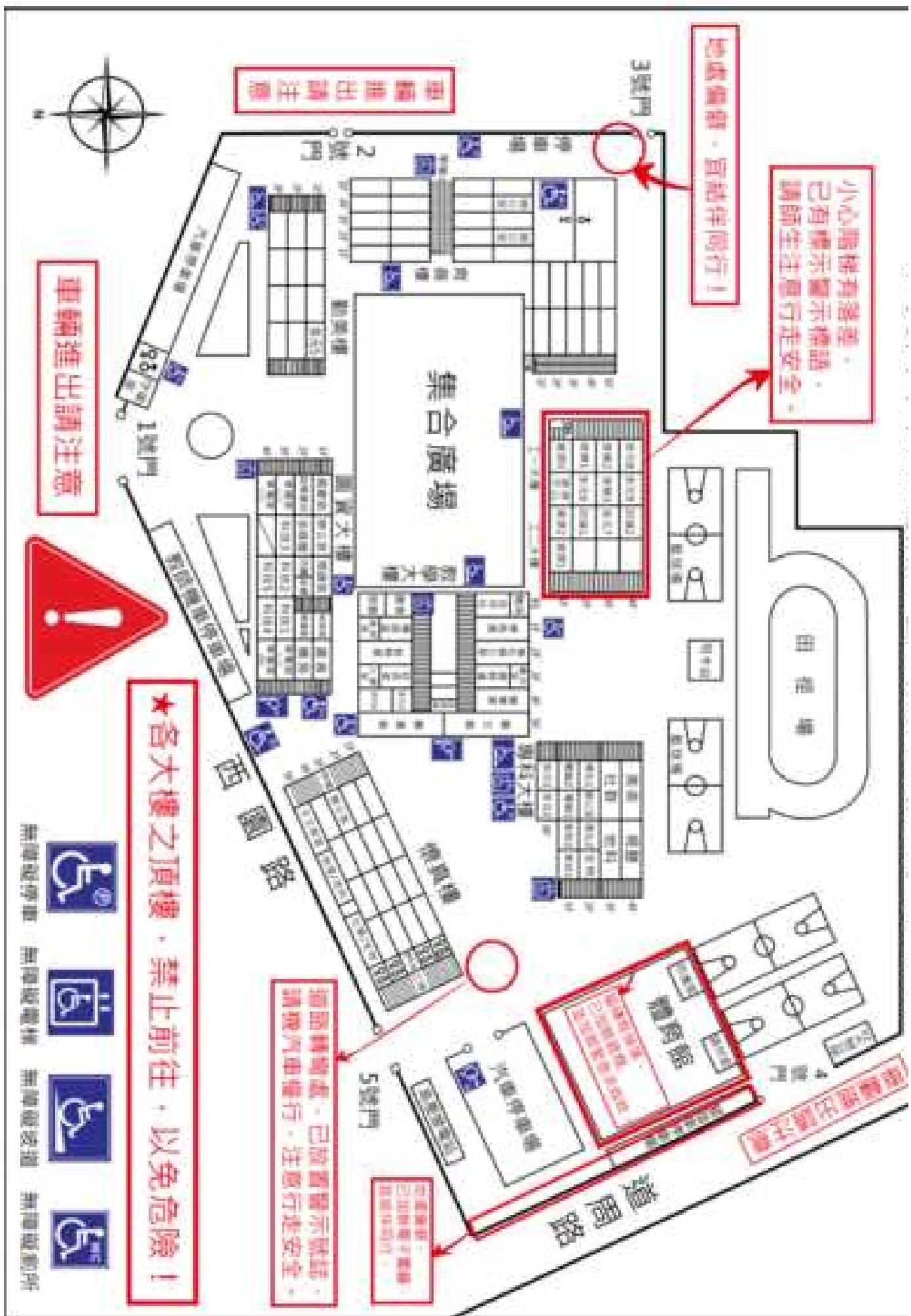
主任

王師生

校長

和美高中
教務處印

陳稿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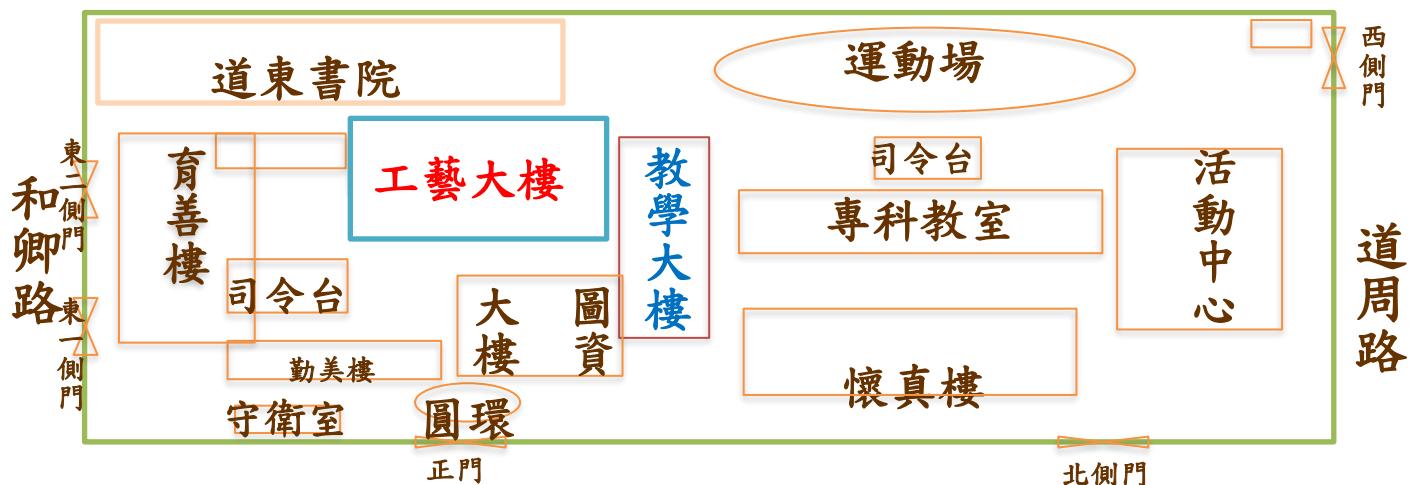
彰化縣立和美高中輔導處(高中部) 新生生涯之旅

輔導處在哪裡

辦公室位置：教學大樓四樓

資源班教室：工藝大樓一樓

連絡電話：04-7552043#221、245、285、275



輔導處人員編制（高中業務相關人員）：

行政人員	專業輔導人員	特殊教育團隊
輔導主任 郭秀娟老師	駐校心理師	柯香如老師
輔導組長 蔡敏宣老師	王泰傑心理師	陳昭惠老師
資料組長 王佳玟老師	高中專輔	陳秋如老師
特教組長 王美芬老師	潘閔智老師	陳苑焱老師
	黃晨閔老師	郭宏駿老師

我如何取得輔導室的服務？

1. 透過導師與任課老師轉介
2. 自行與輔導處聯繫
3. 透過輔導股長轉知

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112.06.30 校務會議通過

113.02.16 校務會議修正

113.06.27 校務會議修正

一、依據：

- (一) 國民教育法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
- (二)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
- (三)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 (四)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

二、組織：

成立「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稱本會)，設委員九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行政代表二人。
- (二) 教師代表：導師二人、教師會代表一人。
- (三) 家長代表：家長會代表二人。
- (四) 學生代表：學生會代表一人。
- (五) 校外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一人。

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本會之委員。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三、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申評會，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任期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特教學生申評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適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相關規定。但本辦法有相同或較優規定者，應優先適用。

四、申訴條件：

- (一)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以下簡稱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原措施學校提起申訴；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申評會，並通知學生、學生自治組織(未成年需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 (二)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 (三) 前二項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為學生權益代為提起申訴。
- (四) 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
- (五) 學生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
- (六)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未成年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提出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 (七) 學生、法定代理人、主要照顧者、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者(以下簡稱申訴人)，國中部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高中部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申訴之提起，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本會以外之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

日。

(八) 學生自行提起申訴者，學校應考量學生最佳利益，決定是否通知其法定代理人。

五、 實施要項：

(一)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1.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2.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3. 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4. 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5. 應具體指陳原措施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6. 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本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二) 本會應於收受申訴書後，儘速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為原措施學校提出說明。書面通知達到後，原措施學校應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本會及申訴人。但原措施學校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通知本會及申訴人。

(三) 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各款規定處理：

1. 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提起申訴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五章相關規定辦理。
2. 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事件提起申訴者，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辦理。

(四) 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者，本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五) 申訴人、學校相關人員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以書面為之。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通知屆期仍拒絕配合調查者，本會得不待申訴人陳述，逕行作成評議決定。

(六) 本會會議召集人、主席、委員之相關規定：

1. 本會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2. 本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本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並以嚴守秘密為原則。
3. 本會處理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部份或全部外聘。

(七) 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2.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3. 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4. 本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5. 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並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國中部四十日內；高中部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再申訴主管機關提起再申訴。

(八) 學校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措施之申訴案學生，於評議決定確定前，

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九) 本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1. 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2. 參與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

本會委員有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十) 本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訴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1.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2.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會決議之。

六、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 (一) 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 (二) 申訴人不適格。
- (三) 逾期之申訴案件。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 (四) 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 (五) 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學校已為措施。
- (六)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 (七) 其他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跟騷法上路後，一不小心就可能

犯罪了嗎？

- 與性或性別有關
- 針對特定人反覆 或 持續
- 違反意願、使人心生畏怖

內政部

內政部警政署關心您

03 288

跟蹤騷擾行為種類

監視觀察

尾隨接近

寄送物品

冒用個資

不當追求

妨害名譽

通訊騷擾

歧視貶抑

內政部

內政部警政署關心您

03 288

遇到跟騷行為，請報警！

案件處理程序 ▼

跟騷擾
行為發生

針對特定人
反覆或持續實施
違反無顛使心生畏怖
同性或異性別有關

警察獲報後同時進行

110
SOS



犯罪調查

最高5年以下有期徒刑



書面告誡

保護被害人
對加害人即時約制

保護令狀

法院核發

內政部

內政部警政署關心您

04 電話

不管你在哪裡，
我們都會找到你。

加害人約制



- 跟騷擾行為：可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非告訴乃論。
- 帶武器犯之：可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非告訴乃論。
- 違反保護令罪者：可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非告訴乃論。

內政部

內政部警政署關心您

05 電話

5 不



不可強迫他人拍攝
或傳送影像



不要聽從引誘拍攝
自己的影像



傳送訊息及影像前
應再三確認



收到他人私密照，
轉傳即違法



取笑或檢討被害人
是更大傷害



4 要



比起獨自面對
師長可提供更多協助



有明確的證據
有效將歹徒繩之以法



不只為了自己
避免更多無辜者受害



就算是假帳號
讓管理者依規定處理

若真的不小心在網路路上遇
到騷擾或威脅，你可以通
過「4要」來尋求協助



就算是假帳號
讓管理者依規定處理

不拍!!我們也能是好朋友

用行動和正確的方式記錄與朋友間的情誼

私密影像已經被散布了
我該怎麼辦？



不可以拍
外出外遇看裸照



不刪除照片與對話

馬上求助

報警蒐證

報警



不要害怕
留下所有照片與對話
這些可以幫你抓壞人

跟家人或信任的人
討論或找iWIN

帶著對話等證據
讓警察大人抓壞人

請警衛大人
幫你處理人際糾紛

還有秘密武器可以幫助你→→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第六屆iWIN
第六屆iWIN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第六屆iWIN
第六屆iWIN

該小心的這些那些

我要怎麼保護自己？



他們會要我什麼？

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不拍攝私密照



即使你自己手機
也會有風險

不被奸情冲昏頭



不跟網路要求拍照
及點閱可疑的網址

面對威脅不要怕



不要害怕對方的要求
並大膽的告白

幫你
監督網路上的內容

和你
一起築起人牆

和你
一起發聲

撥打「iWIN熱線」(02)2577-5118 也可以喔！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第六屆iWIN
第六屆iWIN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第六屆iWIN
第六屆iWIN

避免成為被害人



遇興起
不拍照



不要答應任何被拍攝自己私密影像的請求。即使是自拍留念，也有影帶遭盜用散佈的風險。

遇索取
不要給



要你提供自拍私密影像的理由很多，但都不足以讓你承擔被外流的風險。

遇威脅
不隱忍



只要第一次就會觸犯不了糾纏，甚至讓自己受到更多傷害。所以請勇於求助。

私密影像已被散布，或遭受威脅時.....

Step1 求助



告訴老師、家長，或打113，討論下一步可以怎麼做。

Step2 積證



保留對話、相關資訊與事實。

Step3 報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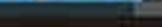
由警方蒐集犯罪證據，並將影像移除。

**私密影像被散布時
讓iWIN為您移除**



詳細資訊上網搜尋

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避免成為 加害人或幫凶

不拍攝



拍攝別人的私密影像

不引誘



引誘或用任何理由讓
別人自拍或傳送私密
影像給你

不散布



將檔案外流或露賣

不持有



無正當理由持有別人的
私密影像

内心有好多煩惱
誰能聽
可以誰誰說...

未成年懷孕求助及諮詢管道有哪些？

- 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
0800-25-7085
愛我 請你幫我
服務時間：周一~周五 9:00~18:00
- 關心你呀-未成年懷孕求助網站
<http://233885.letak.gov.tw>
- 向家人、老師求助
- 至醫療院所諮詢

○○○○○ 請你幫我

小明家
我們不會說
我們一起來
一起來

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
0800-25-7085
愛我 請你幫我

○○○○○ 請你幫我

別隱藏
內心的煩惱
讓我陪伴著你
一起走過
突然發現懷孕了，
該怎麼辦？
諮詢面對懷孕事件
以及之後的抉擇
每個遇到你，
都有許多擔憂及害怕

別擔心！
讓我們
來幫助你！

◎ 國立成功大學社會工作系
◎ 國立成功大學社會工作系

未成年懷孕
主要管道有哪幾種？

- 親自養育
無論選擇獨自扶養、或是與伴侶(配偶)
共同扶養，孩子的生活都可以通過多管道
的諮詢與需求，可以諮詢工社局或是民間團體
孩子，並申請政府的扶助。
- 寄養
如果暫時沒能力扶養孩子，可以推給
他人幫忙。社工人員會協助安排寄養家庭
照顧孩子。等到有能力的時候再把
孩子接回來自己照顧。
- 出售
如果被定為犯法提供孩子代理與照顧，決定將孩子出售
或買入時，社工人員會協助安排合法的收出賣源台服務
機構，幫孩子找適合的收養家庭。
- 終止懷孕
未成年懷孕婦女需要法定代理人同意：隨著懷孕
週期越大，終止懷孕的方式會不一樣，發生合併症的風
險也會增加。

● 請到諮詢
請諮詢相關管道，了解各管道的服務內容，並根據個人需求
選擇最適合自己的管道。

● 相關服務及資源管道：

- 社會福利資源
(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社福機構)：
諮詢幫忙、三餐服務、經濟扶助、托育資源、基層母
力計畫、安置及輔導等。
- 醫療資源
(各縣市政府衛生局所、醫療院所)：
醫療保健、心理健康、醫療諮詢。
- 教育資源 (各縣市府教育局/處、學校)：
學業支持、校內外輔導諮詢與評量調查。
- 就業資源 (各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職業諮詢、就業協助。
- 孕產婦問答網站
<http://mammy.hpa.gov.tw/>
孕產婦諮詢服務專線
0800-870870

● 相關資源網站

- 衛生福利部官網
<http://www.mohw.gov.tw/>
hp-05-1-40.html
- 育兒知識網
<http://babycedu.sfas.gov.tw/msao/index.php>
- 托育報名平臺
<http://socisweb.sfas.gov.tw/home/index>
- 兒童及少年收養資訊中心
<http://adoptinfo.sfas.gov.tw/>

1 問

主動關懷
積極傾聽

2 應

適當回應
支持陪伴

3 轉介

資源轉介
持續關懷

自殺警訊不漏接
你我都是守門人



守門人定義

用正面的態度
以及方式回應
並幫助人

能感覺到誰有
自殺企圖，
聽出對方的
求救訊息

幫助別人時，
有絕佳的
執行力

喜歡關心
別人，及一顆
永不放棄的心



什麼是家暴？

不是只有殴打算是家暴，
精神的傷害、虐待都是家暴。



任何形式肢體的傷害與迫害。



使用刀械或槍枝或其他器械
攻擊被害人。



限制行動、妨害自由



性虐待：強迫被害人進行
性行為、觀看色情影片、強迫被
害人發生性行為。



言詞虐待：以言詞、語調施
以勢力、恐嚇被害人。



心理虐待：驕撫、跟蹤、監視、
冷漠、羞辱、不實指控、謠惑
被害人。

當面臨家庭暴力的威脅，可以怎麼做？

打113
保護專線

求助
家庭暴力
防治中心

家暴當下、
受家暴生命威脅，
打110、求助警察

受家暴傷害，
可到醫務單位，
醫院也會啟動通報、
防護網機制



「網路成癮」是一種病嗎？



目前僅有網路遊戲成癮被世界衛生組織在《國際疾病分類》(ICD-11)正式列為精神疾創：「遊戲障礙症」(Gaming disorder)，定義為一種遊戲行為模式（“網路或電視遊戲”），要診斷出遊戲障礙，其行為必須具有足夠嚴重性，導致個人、家庭、社會、教育、職業或其他重要功能領域重大損害，通常至少會持續 12 個月。

遊戲障礙症之特徵為：

1. 玩遊戲的控制力受損。
2. 生活以電玩為優先，忽略其他興趣和日常活動。
3. 即使造成負面影響，仍持續增加打電玩時間。

© 衛生福利部 使用菸品健康促進廣告

如何協助網路成癮的人？

不要急著給「建議」，從「瞭解」開始

表達「關心」，保住「擔心」

以誠相待，主動了解他的網路世界是什麼樣子，釐清上網帶來的負面影響，有助於進一步界定處理的目標。



同理孩子的想法，肯定好的部分

正面的互動，能夠建立合作同盟。讓孩子看到自己的優點，鼓勵跟真實世界的人互動，不需要再逃避，願意過真實的生活。



避免空洞指責、質問

別一味怪孩子，陪伴他一起面對挫折，讓他有勇氣從跌倒的地方爬起來，不需要躲到網路裡。



© 衛生福利部 使用菸品健康促進廣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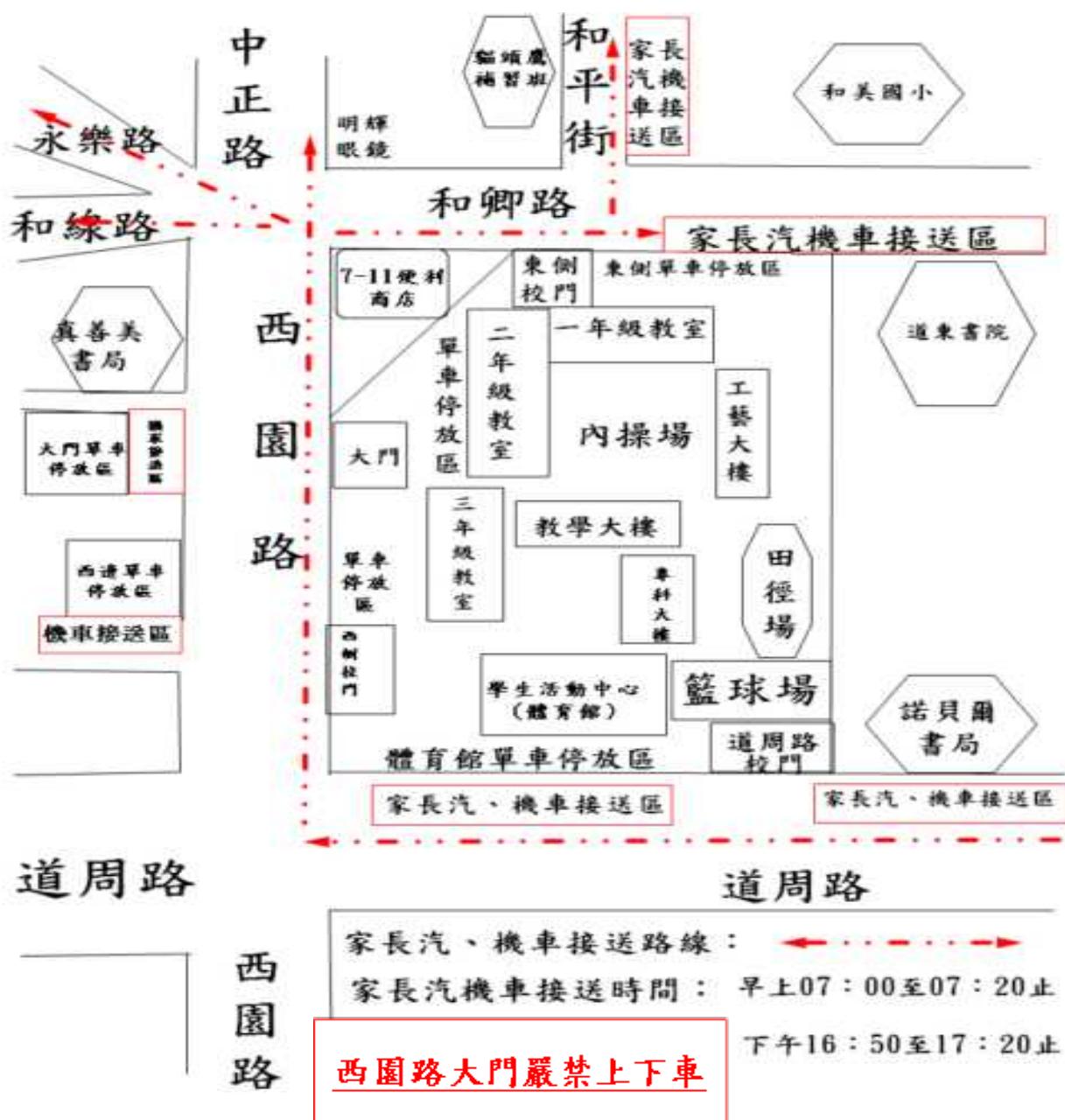
交通安全宣導及校園周邊家長接送區

各位親愛的家長，您們好：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剛開始，學生在校園生活，優先要務就是「校園安全」，這一點我們持續的再進行與改進，而校園安全最重要的就是學生的出入平安，您放心的把孩子交給我們，我們也要竭盡所能的來保護您的孩子，這一點不僅僅是我們學校努力而已，還尚需家長們配合以下事項：1. 協助孩子騎單車上學一定要戴安全帽 2. 單車進入校門或校區內時，請下車用牽的 3. 不得行駛快車道 4. 轉彎時應分兩段行駛 5. 不要任意超越大車，應保持距離 6. 遵守交通規則，尊重自己的生命。

以下檢附家長汽機車接送圖，懇請家長們配合，接送孩子上放學時，請勿停放在各個校門口前，讓孩子多走幾步，這樣一來可避免校門口堵塞，也可保障大家的出入安全，不要為了自身的便利而漠視他人的安全。謹祝
身體健康
事事順利

和美高中學務處 敬上 113.8.27



各位家長、同學你好！

此份通告主在協助本校宣導交通安全並於學生上學及放學車輛接送或上班行駛路段配合事項。

◎交通安全宣導◎：

一、敬請各位家長能協助關心孩子騎單車上學時，一定要戴安全帽並於道路行駛中，應遵守交通規則，不得行駛快車道，轉彎時應兩段行駛，不要任意超越大車應保持距離，以策安全，尊重自己的生命。

二、學生單車進出入校門或在校區內時，請下車用牽的，不遵守規範的學生即依獎懲辦法處理。

三、上下學家長接送學生時：協助轉告學生回家轉告家長請勿在學校西園路大門接送，避免造成交通阻塞。

(一)家長接送交通動線：家長機車接送時，應戴安全帽。

1.由道周路到西園路口路段：請於道周路大門路段停車讓孩子運動走進道周路大門或西園路西側門進入校園。

2.由和卿路到道東書院路段：請於道東書院走廊請讓孩子下車讓孩子運動走到東側門進入校園。

3.上學、下午放學時段由中正路、永樂路、和卿路、和線路進入西園路口路段車輛：協助轉告學生請勿集中在西園路口(便利商店)週邊接送或進入西園路直接到大門接送。

四、學生上學及放學時段請配合行駛路線。

◎早上自 06：50 至 07：20 止

◎下午自 16：50 至 17：20 止

抵達本校交通方式-公車路線

◎彰化客運

方向	車次	行經站名	時刻表
彰化-和美			
去程	6906	彰化→民生路口→民生國小→過溝子→民生社區→詔安厝→新庄子→新東→富王社區→鐵山里→嘉犁→錦發工廠→樹子腳→蕭厝→和東國小→和美衛生所→和美→和北里→順天醫院→耀億社區→六和工廠→月眉→東進紡織→好修里→頂好修里→紅瓦厝→連美工廠→加油站前→市場前→幼稚園前→泉州村→水尾	首班車 0630 末班車 2205 平均 20-25 分鐘一班車
回程		水尾→泉州村→幼稚園前→市場前→加油站前→連美工廠→紅瓦厝→頂好修里→好修里→東進紡織→月眉→六和工廠→耀億社區→順天醫院→和北里→和美→和美衛生所→和東國小→蕭厝→樹子腳→錦發工廠→嘉犁→鐵山里→富王社區→新東→新庄子→詔安厝→民生社區→過溝子→民生國小→市公所→中小企銀→彰化	首班車 0640 末班車 2130 平均 20-25 分鐘一班車
彰化-鹿港(經水尾)			
去程	6902	陽明里→彰化→民生路口→民生國小→過溝子→民生社區→詔安厝→新庄子→新東→富王社區→鐵山里→嘉犁→錦發工廠→樹子腳→彰和路口→圖書館→和美公所→道周醫院→和美國中→和線路口→耀億社區→六和工廠→月眉→東進紡織→好修里→頂好修里→紅瓦厝→連美工廠→加油站前→市場前→幼稚園前→泉州村→水尾→草湖→曾家村→蚵寮路→頂見口→口厝→寓埔→	首班車 0725 末班車 1850 平均 110 分鐘一班車

		溝內路→塭子→灰磘前→頂山寮→烏瓦厝→草港尾→草中里→洋子厝→新厝社區→浮景→竹園子→海埔厝→海墘厝→柯厝→顏厝→王爺厝→戲院前→漁會前→鹿基醫院→彰客鹿港站	
回程		彰客鹿港站→鹿基醫院→漁會前→戲院前→王爺厝→顏厝→柯厝→海墘厝→海埔厝→竹園子→浮景→新厝社區→洋子厝→草中里→草港尾→烏瓦厝→頂山寮→灰磘前→塭子→溝內路→寓埔→口厝→頂見口→蚵寮路→曾家村→草湖→水尾→泉州村→幼稚園前→市場前→加油站前→連美工廠→紅瓦厝→頂好修里→好修里→東進紡織→月眉→六和工廠→耀億社區→和線路口→ 和美國中 →道周醫院→和美公所→圖書館→彰和路口→樹子腳→錦發工廠→嘉犁→鐵山里→富王社區→新東→新庄子→詔安厝→民生社區→過溝子→民生國小→市公所→彰化→陽明里	首班車 0605 末班車 1705 平均 110 分鐘 一班車

彰化-草港尾(經線西)

去程	6904	陽明里→彰化→民生路口→民生國小→過溝子→民生社區→詔安厝→新庄子→新東→富王社區→鐵山里→嘉犁→錦發工廠→樹子腳→彰和路口→圖書館→和美公所→道周醫院→ 和美國中 →和線路口→王爺宮→四張犁→山寮→頂犁→東正紡織→線西→線西國中→下見口→口厝→寓埔→溝內路→塭子→灰磘前→頂山寮→烏瓦厝→草港尾	首班車 0735 末班車 1825 平均 110 分鐘 一班車
回程		草港尾→烏瓦厝→頂山寮→灰磘前→塭子→溝內路→寓埔→口厝→下	首班車 0630 末班車 1835

	見口→線西國中→線西→東正紡織 →頂犁→山寮→四張犁→王爺宮→ 和線路口→ 和美國中 →道周醫院→ 和美公所→圖書館→彰和路口→樹 子腳→錦發工廠→嘉犁→鐵山里→ 富王社區→新東→新莊子→詔安厝 →民生社區→過溝子→民生國小→ 民生路口→彰化→陽明里	平均 110 分鐘 一班車
--	---	------------------

※本資訊係參考「客運E化，暢遊臺灣」網站。

<https://www.taiwanbus.tw/eBUSPage/Default.aspx>



健康中心提醒

家長您好：孩子健康新成長是你我共同的成就，以下事項請協助配合

一、注意事項：

1. 學校依孩子狀況所發出之通知單，請家長務必詳閱並簽章，必要時應帶至合格醫療院所診治並將回條交回學校
2. 孩子患有傳染性疾病或身體不適時，請儘速就醫，必要時在家休養，且詳實告知導師及健康中心，以防傳染性疾病在校園蔓延
3. 健康中心休養留觀原則上僅提供一節課

二、學生團保注意事項(詳細規定依據團保合約內容為主)

1. 免繳保費資格：低收入戶、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本人或父或母)、原住民
2. 理賠項目：到合格的醫療院所(含中、西醫)疾病住院、意外事故門診或住院、集體食物中毒等(掛號費及診斷證明書費不在理賠範圍)；疾病門診不在申請給付之範圍內
3. 不論校外校內事故，申請時效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二年不行使而消滅之
4. 因故休學(輟學)而具有學籍之學生，依學生團體保險規定仍應繼續繳交保險費

三、落實良好的生活習慣：

1. 早睡有精神，早起做運動，養成每日運動的習慣
2. 三餐飯後要潔牙，尤其睡前更應該徹底清潔牙齒(可攜帶牙刷午餐餐後潔牙，使用的牙膏中氟離子濃度應在 1,000 -1500 ppm)
3. 因應防疫新生活運動，請家長孩子提醒勤洗手、注意咳嗽禮節、準備口罩到校並配合學校防疫規定
4. 三餐均衡，少吃油炸食物及零食；應吃早餐並儘可能在家享用
5. 多喝白開水，以勿將「含糖飲料」帶入校園
6. 注意視力保健，多做戶外運動有睜眼、斜視、視力異常等現象，務必就醫診治

健康中心宣導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國民健康署健康九九網站、董氏基金會

愛滋防治知識王

HIV（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是一種會破壞人體免疫系統的病毒。它會導致AIDS（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這個病毒存在於人體的血液、精液、唾液分泌液和前列腺液等體液中。傳染途徑包括性交傳染、血液傳染及母子垂直傳染等3種。愛滋病毒不會經由未損傷的皮膚侵入人體，所以，日常的社交如握手、擁抱、共用衛浴設備、同桌吃饭、衣物共洗是不會感染愛滋病。我們只要做好「安全的性行為」、「不共用針具、稀釋液」及「準媽媽產前檢驗愛滋」就能避免愛滋上身。

○「會傳染的途徑」

- 性行為
- 共用針具、稀釋液
- 母子垂直傳染

✗「不會傳染的途徑」

- 游泳、蚊子叮咬
- 同桌吃饭
- 衣物共洗

自我評量表

(1) 當我的性伴侶無法提供安全性行為（正確、全程使用保險套）時，就拒絕與其發生性行為。
(2) 我不會與別人共用可能被血液污染的用具，如針頭、針筒、稀釋液剝刀、刮鬍刀、牙刷或任何尖銳器械、穿刺工具。
(3) 我認為注射毒品是感染愛滋的途徑之一。
(4) 我知道準媽媽都應該做產前愛滋篩檢，以保障新生兒的健康。
(5) 我知道愛滋病諮詢專線是0800-888995，而且是免費服務的。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臺中縣政府
臺中縣衛生局 視您健康
愛滋病免費諮詢專線：0800-888995
<http://www.hbtc.gov.tw>

花腳蚊孳生源 您清除了嗎？

花腳蚊，又稱樹齡育蟲站，是花熱帶地區，因此要定期及周遭行邊環境的清潔處理，以杜絕蚊蟲滋生。看看有哪些地方最容易成為花腳蚊孳生源？

花腳蚊（樹齡）最常躲在哪裡？

- Fayell- 塑膠瓶 - 雨桶 - 雨槽
- Fayell- 瓶 - 盆栽底盤
- Fayell- 罐 - 罐 - 鐵罐 - 鐵槽
- Fayell- 廉價桶 - 廉價盆
- Fayell- 紗布 - 紗窗
- Fayell- 水槽
- Fayell- 電線

你可以怎麼做？

- 儲水用的容器，一定要加蓋，避免養蚊子。
- 暫時不使用的容器，應倒置，避免積水。
- 每週刷洗花瓶或容器底盤，以清除蚊卵。
- 商業容器，如：廢輪胎、帆布及塑膠布等，清除。
- 雨後一週就會滋生病媒蚊，要定期檢查噴灑水溝等。

若有發燒、頭痛、肌肉痠痛四肢、出現疑似症狀，應儘速就醫。

彰化縣政府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www.cdc.gov.tw 請 1922防疫線上

咳不停，令你困擾嗎？

如果你已咳嗽兩週、有痰、體重下降、食慾不振或胸痛，
請及早就醫做結核病的診斷，並依照指示按時服藥治療。



提升免疫力



洗手五步驟

濕洗手 - 用肥皂搓洗20秒以上
乾洗手 - 使用酒精濃度70-75%的乾洗手液2-5c.c. 搓揉20秒



衛生福利部 | 口腔健康促進 | 健康促進

**齲齒預防要有效
塗氟填溝不可少**

世界衛生組織建議
高溝封填與低劑量高頻次使用氟化物
是目前預防齲齒最有效方法

齲齒形成原因

牙齒、細菌、食物、時間

政府目前針對齲齒預防的措施包括

1. 針對未滿6歲兒童提供牙齒塗氟保健服務
2. 針對滿6歲到未滿9歲之學童提供窩溝封填補助
3. 對全國小學生全面實施含氟漱口水計畫

四個圓形插圖：
 1. 養成習慣：豬豬頭像，標語：養成習慣
 2. 窩溝封填：卡通牙齒，標語：窩溝封填
 3. 塗氟不可少：卡通牙齒，標語：塗氟不可少
 4. 含氟漱口水：牙醫和小孩，標語：含氟漱口水

三餐飯後及睡前刷牙，輔以牙線、牙間刷使用，並搭配含氟牙膏

三個圓形插圖：
 1. 放進牙縫：牙齒和牙線，標語：放進牙縫
 2. 家庭刷動：家庭刷牙示意圖，標語：家庭刷動
 3. 含氟漱口水：牙膏和漱口水，標語：含氟漱口水

更多資訊請上：www.cdc.gov.tw

**戶外活動多一點
視力健康樂滿點！**

多樣化的戶外活動：飛行的相框、飛盤、足球、跳繩、踢毽子、放風箏。

一旦發生近視將終身近視，防治近視有撇步

1. 每日戶外活動，有助預防近視。
2. 避免近距離長時間用眼，用眼30分鐘休息10分鐘。
3. 讀書寫字，姿勢要端正，光線要適當。
4. 睡眠充足、飲食均衡。
5. 定期檢查、遵照醫囑矯治視力。

更多資訊請上：www.cdc.gov.tw

健康體位教育之

五大核心能力



維持良好體位全校目標
(保我210)

- 8 睡滿8小時
- 5 天天五蔬果
- 2 四電少於二 用活動60分鐘取代久坐
- 1 天天運動30分
- 0 喝足白開水 拒絕垃圾食物



喝含糖飲料會讓你…



喝白開水最健康！

喝白開水的好方法

- 多次喝、慢慢喝、小口喝
- 記得隨時補充水分，不要等口渴時才喝水喔！
如：起床後、外出時、用廁時、運動前中後、焦躁疲憊時等

教育部 蔣氏基金會 關心您

109



30天不喝糖飲改喝白開水的好處！



◎ 保持好身材 至少可以減少攝取4,000卡，也減少攝取250顆方糖！

◎ 皮膚健康 膚質及氣色變好、青春痘變少

◎ 省錢 若以50元的糖飲計算，可以省下1,500元

◎ 腦腦更靈光 反應、考試、運動表現都更好！

小提醒

記得隨時補充水分，
不要等口渴時才喝水喔！



含糖飲料 Go Away ! Body 健康 Every Day !

不同飲料類型含糖量及熱量消耗所需運動時間

○ 4公克方糖

● 60公斤成人消耗飲料熱量而慢跑的時間



資料來源

教育部

臺灣營養學會

關心你

教育部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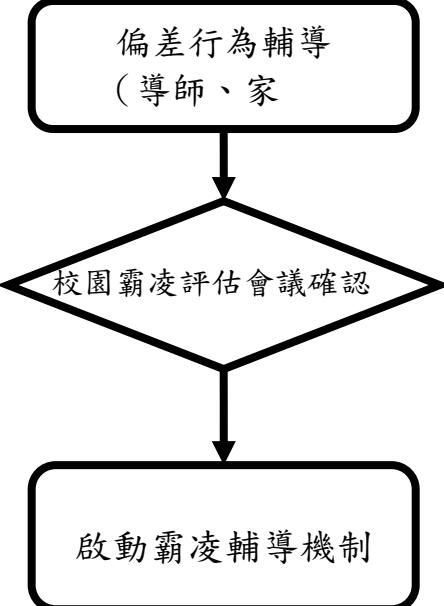
運動

大專校院推動減少

攝取含糖飲料海報

資料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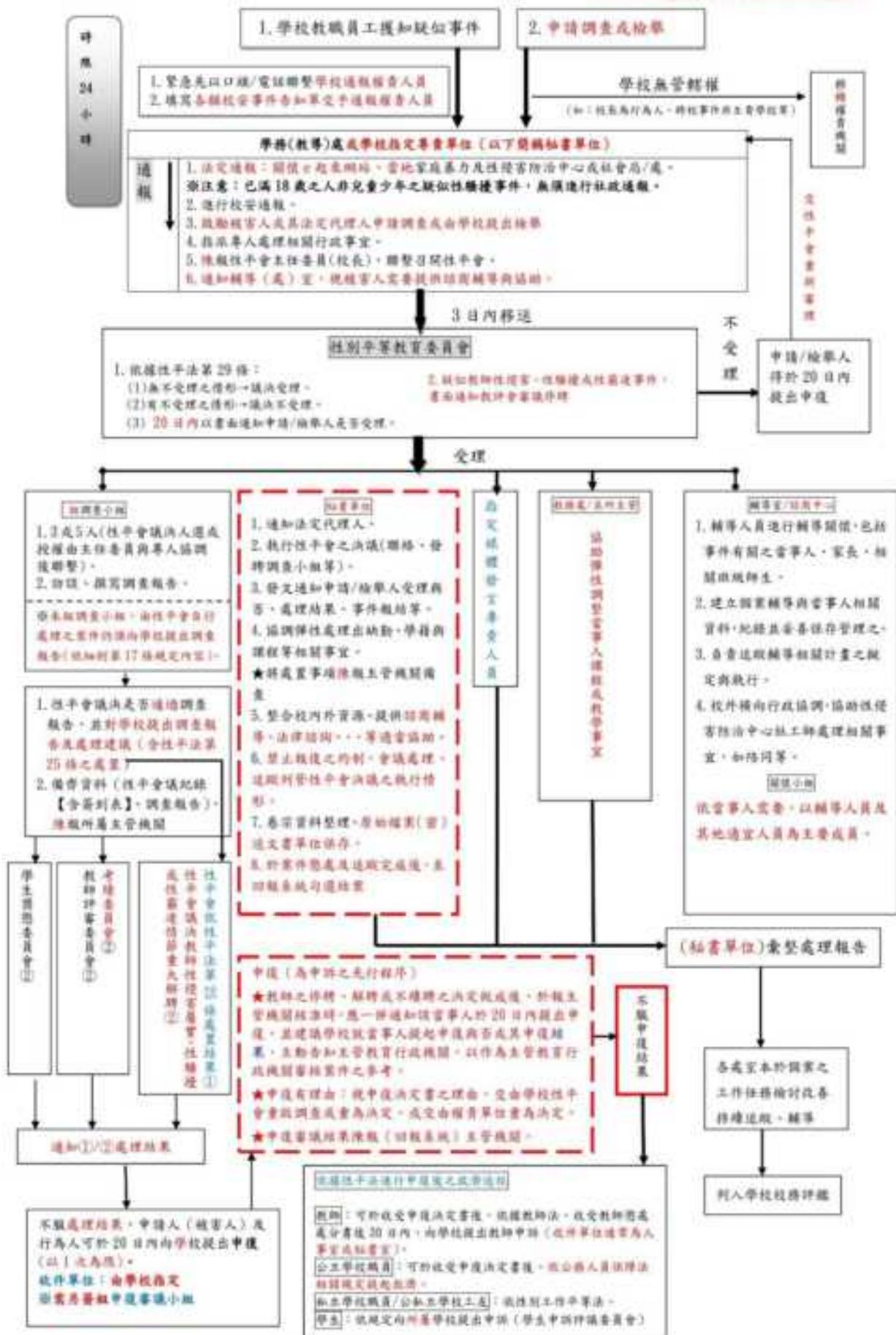
我被霸凌了該怎麼辦？

支援管道	處置
<p>向導師、家長反映 (導師公布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予學生及家長)</p>	
<p>向學務處反霸凌信箱投訴 04-7566873</p>	
<p>向彰化縣反霸凌專線投訴 04-8357885</p>	
<p>向教育部 24 小時專線投訴 1953</p>	
<p>校園生活問卷中提出</p>	<p>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每學期辦理不記名生活問卷。 學校：每年 4 月及 10 月各辦理以次記名或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p>
<p>其它（警察、好同學、好朋友）</p>	<p>隨時向學校反映</p>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參考流程圖

181 本名用本名臺灣《立》字著《劍白劍隱》號山海子

2023年3月12日余杭区（五）字第20230312000000000000号



親愛的家長您好：

本學生手冊於學生入學時每人一本，使用期限自學生入學之日起至畢業或離校之日止。家長與學生可透過手冊了解學校重要法規，以維護個人權益並遵守規定事項。本手冊所列辦法規則如有修訂，以修訂後的新規實施。謹祝
事事順利

和美高中學務處敬上 113.8.27

請_____沿_____線_____撕_____下_____

本人已熟知彰化縣立和美高中高中部 113 學年度
學生手冊之相關規定內容。

____年____班 座號_____ 學生姓名_____

家長簽名_____ 113 年 月 日

(回條於 9/6 前請導師收齊並繳交至訓育組，謝謝)